

JUL 5 1933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第一九百九十九期)

第四卷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

本期要目

生產教育.....	俞子夷
教育的科學研究.....	章願年
如何施行國防教育.....	陳有雷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全省輔導計劃.....	
二十二年度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	
二十二年度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	
摘要	
議案一覽	
會議紀錄	
二十一年度各級教育機關指定工作實施報告	



浙江教育廳印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之平等者我生
民族尚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之細三
民主義及第一
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已奉
母命辭職，張開
國民會議及撥除
不平等條約之類
于爾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望囑

中 國 國 民 黨 黨 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前鋒
為民匪懈
夙夜匪懈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省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目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四卷第四十三號——

插圖

浙江省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攝影

講演詞

生產教育……

俞子夷

教育的科學研究……

章頤年

如何施行國防教育……

陳布雷

輔導組織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目錄

輔導計劃

二十二年度全省輔導計劃

二十二年度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

二十二年度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標準

議案一覽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應通知區內塾師參加案	省立民衆教育館提
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試驗研究社教問題以增效能案	代用第五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改善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制度案	代用第五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各縣市輔導刊物及輔導會議等印刷品應以省學區爲單位合力編印案	省立民衆教育館提
民衆讀物應由省學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聯合編印案	代用第八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 衢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應列入辦學考成以資策進案	代用第六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 臨海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擬請籌設民衆學術廣播講座以利社教人員進修案	代用第八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 衢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第五項下擬加入「對担任教育工作者多方法注意其生活態度之	省立民衆教育館提
改善以鼓起地方教育的朝氣」一條案	省立民衆教育館提
縣市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屆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寄發所在省學區輔導機關案	省立民衆教育館提
各附小應設立地方教育參考室案	省立第十一中學附小提
輔導與督促應相一致以增加教育效率案	省立第十一中學附小提

附 錄

浙江省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日程表

浙江省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席次表

各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日期調查表

二十一年度各級教育機關指定工作實施報告

甲、關於省教育廳者

乙、關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者

丙、關於各縣市者

丁、關於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

戊、關於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者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

- 一、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原則，並按照中央歷次頒布各項法令，使全省地方教育，按照實施。
- 二、使全省地方教育之設施及進展，與訓政工作相適應，並與本省各項訓政工作有充分之聯絡。
- 三、使全省地方教育在設施及方法上，有不斷的革新及進步。
- 四、充分供給試驗研究及觀摩之機會，並盡量提倡關於教育原理及方法之研究。
- 五、對擔任教育工作者，盡量促起其向上進步之自覺，

- 並為謀各種進修之便利。
- 六、竭力使地方教育一切設施合理化，在勞力及經濟上，均以最少消費獲得最大之效果為目標。
 - 七、在進行輔導工作時，充分注意各地方教育之實際情況，使每一地方均有若干切實之改進，力避躑躅等與蹈空之弊。
 - 八、在輔導之組織及制度運用上，力求敏活與連貫，使各級輔導機關均能發揮其特有之效能。

浙江省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攝影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趙欲仁
(浙江省教育廳) | 沈炳麒
(省立三中附小) | 吳承武
(省立高中附小) | 裘克謙
(代用第三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周彬
(浙江省教育廳) | 金學儼
(浙江省教育廳) | 嚴有容
(代用第九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張希琨
(代用第九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王以德
(省立九中附小) | 莫如孝
(省立九中附小) | 李邦權
(浙江省教育廳) | 湯燦華
(浙江省教育廳) | 陳柏青
(省立體育場) | 龔文泳
(省立高中附小) | 陸殿揚
(浙江省教育廳) | 胡保樑
(浙江省教育廳) | 何品豪
(省立三中附小) | 吳行恭
(省立三中附小) | 徐德春
(省立七中附小) | 趙孫龍
(省立十一中附小) | 何遇隆
(省立七中附小) | 應明
(省立十一中附小) | 王人駒
(省立十中附小) | 黃濟望
(代用第十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黃梁覺
(代用第七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胡斗文
(省立民衆教育館) | 徐佩業
(省立高中附小) | 費澍
(代用第三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陸祖鼎
(浙江省教育廳) | 許振東
(省立圖書館) | 羅迪先
(浙江省教育廳) | 谷鴻運
(省立九中附小) | 張漢英
(省立八中附小) | 陶鎔
(代用第十一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鄒甘泉
(省立八中附小) | 沈耀儒
(省立八中附小) | 李文魁
(省立四中附小) | 施平宰
(省立六中附小) | 陳樹滋
(省立六中附小) | 邢綺莊
(省立五中附小) | 祝志學
(省立五中附小) | 邱伯之
(省立四中附小) | 胡榕生
(省立四中附小) | 馮達夫
(省立二中附小) | 沈雷漁
(省立二中附小) | 朱希林
(省立二中附小) | 林端輔
(浙江省教育廳) | 錢家治
(浙江省教育廳) | 陳廳長
(浙江省教育廳) | 俞子夷
(試驗研究指導員
國立浙江大學) | 鄭曉滄
(浙江省教育廳) | 尙仲衣
(試驗研究指導員
省立民衆實驗校) | 黃羽儀
(試驗研究指導員
國立浙江大學) | 沈有乾
(試驗研究指導員
國立浙江大學) | 何敬煌
(浙江省教育廳) | 張任天
(浙江省教育廳) | 張承祖
(代用第二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王斌
(代用第六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黃文奎
(代用第四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宋成志
(代用第五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馬祖武
(省立民衆實驗校) | 徐則敏
(試驗研究指導員
省立湘湖師範) | 趙季俞
(浙江省教育廳) | 施競奎
(代用第八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孫禮成
(省立五中附小) | 嚴伯庸
(代用第五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陳仁璇
(代用第四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沈明才
(第二代用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 金飛
(紹興縣立實驗民
衆學校校長) | 蔣錫恩
(省立民衆教育館) |
|-----------------|-----------------|-----------------|----------------------------|----------------|-----------------|----------------------------|----------------------------|-----------------|-----------------|-----------------|-----------------|----------------|-----------------|-----------------|-----------------|-----------------|-----------------|-----------------|------------------|-----------------|-----------------|-----------------|----------------------------|----------------------------|------------------|-----------------|---------------------------|-----------------|----------------|-----------------|-----------------|-----------------|----------------------------|-----------------|-----------------|-----------------|-----------------|-----------------|-----------------|-----------------|-----------------|-----------------|-----------------|-----------------|-----------------|-----------------|-----------------|-----------------|----------------------------|-----------------|-----------------------------|----------------------------|----------------------------|-----------------|-----------------|----------------------------|---------------------------|----------------------------|----------------------------|------------------|----------------------------|-----------------|----------------------------|-----------------|----------------------------|----------------------------|----------------------------|--------------------------|------------------|

講演詞

生產教育

俞子夷講

胡葆良
李邦權記

(上略) 近來國勢一天不好一天，國難一天嚴重一天，因此，有許多人對於過去的教育，生了許多疑問，加了許多的責難，說這都是從前教育失敗的緣故。不過，這樣說法，是沒有證據的。我們反一面過來，也可以這樣說，假使過去不如此教育，恐怕現在的情形還要不妙。這雖是強辯，其沒有比證正是和前說是一樣的。

因為教育，說它有用也可以說它是無用。教育往往為政治家所利用，以達到政治上的目的。教育的目的，隨政治主義的不同而各異的。如民主主義的國家，就施行民主主義的教育，以達到民主主義的目的；如實行法西斯蒂的國家，就施行法西斯蒂的教育；俄國式的政治，就施行俄國式的教育。以上種種不同的教育，有沒有達到他們所希望的目的呢

？當然，有許多地方是成功了。若說一定成功，那倒也未必。如日本的軍國主義，在絕對服從天皇，在同一訓練之下的國民，也有共產黨的發生。所以教育不能說完全是有用，或是無用。不過，我們實際從事教育的人，應該信仰教育是有用的，應該負起教育的責任。對於過去的教育，既發生了疑問，自不得不另找新的途徑進行。

現今國難中所產生的救國論調，好像有「病急亂投藥」的現象。你一個主張，我一個方案，如此下去，做病人的固然苦，看病的人也有點驚惶了。且當這危急的時期，環境與時間都不許可我們這樣做。我們應該抱定一種態度，否則手足忙亂，百藥難投，那更糟了。

現今教育部王部長極力提倡生產教育。原生產教育之所

以產生，當然尚有非生產教育，浪費教育的存在。我們仔細考察一下，的確從前讀書的人，讀得愈高，消費愈多。如在小學中還可，一升入中學，消費就要比小學加好幾倍，到了大學，消費的程度就更高了。將來，如能使消費變為生產，使小學生生產幾角，初中生生產幾元，高中生生產幾十元，大學生生產數百元或數千元。如此，的確能富國強兵的。

說起生產教育的意義，如教學生做蒼蠅拍賣錢，能買錢便是生產，這是一種說法。不過，實施生產教育，真的須這樣做，那就非把現在的學校都改為工廠不可。若仍舊如此讀書識字的教下去，恐仍走入老路。

有人說生產必須賣錢，未免把生產的意義看得太狹。不消費亦可以算做生產，如教兒童修理器具，教兒童自己訂書，自己製作用品，自製儀器，標本等，本來是要消費的，現在可以不消費或少消費了，這也是生產教育。因生產必須賣錢，在學校中推銷是很感困難的問題，不消費減低消費，在小學中易於實行。真正的生產，應讓中學大學去試行。由學生自製學用品，推至家常日用品，使學生先有需要再行工

作。

又一說，此仍太狹。因如此說法，不過是手工而已。生產教育當不限於手工一科。若祇有手工，與他科無關，不能叫做生產教育。生產教育應注意技能、態度、理想、三者。

有人說：中國人不是不能生產，實由於態度的不好。如種植方面讀書人喜歡種菊花，但不願種荳種麥，以為種荳種麥是農夫的事情，就不屑做了。又如刻木戳平常很有用的，但不願自己刻，自己刻非雕章不行。總之，愈有學問，態度愈驕傲，就愈不屑生產了。故以後教育，應注意改變這種態度。要改變態度，當不祇是技能的問題，應與各科聯絡，施行統一之訓練才好。

以上種種說法，我們實際輔導時，究應採取那一種呢？實在，我們不能固定採取那一種，祇能因時因地，隨機指示，或指定幾區，或幾處中心小學試驗，再行研究。

說到此地，又要連帶談一談實施生產教育有沒有阻礙的問題。如一面施行生產教育，一面各小學仍應注意會考。要準備會考，就不得不注意文字的記憶，於生產教育之實施，

當然有阻礙了。所以會考的方法如能改變過，不注意文字知識之記憶，以生產之技能，態度，為考試之內容，另定畢業標準。如此雙管齊下，生產教育才能施行無礙。

又生產教育與勞作教育究有什麼分別？若意義相同，不妨合用一詞。依個人說來，兩者實在沒有分別。不過勞作教育最好要包含國防的意義。現今小學中教學的情形，徒然激動感情，教學生喊口號，天天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打倒東京去！」，如果日本飛機一到，大家就逃難了。這樣的教育，實是哼哈教育，是沒有用的。我們要長期抵抗，全國總動員，必須要有軍事訓練，工事訓練。軍事訓練是專門的訓練，我們暫且不談外，現在專來講工事訓練。

在美國業餘學習無線電的人是很多的，差不多每三人中就有一架無線電機。歐戰的時候，政府因軍中缺少無線電人員，下令徵求，十日之內，應徵者八百人。其中各樣人物都有，平時散在四方，有事則集合聽候政府派遣。政府可以不用一文而有此訓練人員。將來如美日作戰，以無線電而論，日本必敗。這種訓練的辦法，可以叫做「團工」。各種工事訓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講演

練，平時團在各項職業中，一旦有事，各出其力，各盡其能，為國盡忠。所謂全國總動員，就是集合全國的能力，作一緊急準備的訓練。我國如果全國總動員，現在只有二萬萬時哈二將如何可用，一旦與日本正式開戰，汽車夫，電報員，以及鐵匠、木匠、泥水匠等等，決不敷前方的使用，故我國要長期抵抗，要全國總動員，必須趁早實行「團工」的辦法，加緊工事訓練。

要施行「團工」的訓練，在民衆教育館，比較容易着手。因民衆教館，和民衆接近，平時對於各種工事的人員亦易熟悉。就此隨時加以指導，使知道各人有一技一藝，都可以救國，都可以將自己的所長，貢獻於國家，共救國難。個人的一舉一動，含有生產意義的，都有益於國家。引起民衆的自信心，使他們都知道各人都有救國的能力。這樣，于民衆教育的救國教育，效益一定不小。

在小學中，亦可以施行。除練習技能以外，並注意其態度的培養。如教兒童做燈，種荳種麥等等，隨時說明準備抗日的意義。使稍習生產的技能以外，極力養成兒童抗日的態度。這種教育，稱為勞作教育亦可，稱為生產教育，國防教育亦無不可。（下略）

教育的科學研究

——五月十二日在浙江省第四屆全省輔導會議——

今日爲全省輔導會議舉行之第二日，兄弟得與諸君相見，私衷殊覺快感，此次講題爲「教育的科學研究」，何謂教育的科學研究？簡言之，即用科學的方法，來解決教育上的種種問題之謂，兄弟以爲要增進輔導工作的效率，必須運用科學的方法，舉凡輔導工作上的種種建議，必須都有科學的根據，必如此，然後才能充分發揮輔導制度的效能。

爲說明便利起見，我們且先從歷史上回溯科學方法的演進情形，在歷史上，向來探求真理的方法有三種：第一種方法也就是最不可靠的一種方法，即是以權威爲真理。一種事情的正確與否，完全以有權威的人的言論爲標準，譬如古代奉帝王之命教皇的言語爲金科玉律，便是一個明顯的例證。再如「傳云」，「子曰」，「總理有言」……等等，在近人的文學中，還是很普通，這也是一種以權威爲真理的例子，其實，

四

章頤年講

李邦權記
胡葆良記

真理的存在與否，是不能以有權威的人的說法爲準則的，過去儘有不少有權威的人的言論，是和真實的真理相矛盾。譬如宋儒蘇東坡所說的「物必先腐而後虫生之」這句話，總算時被人引用得熟極了，可是事實上却總是先生虫而後才物腐，恰恰與他所說的相反，這便是說：有權威的人的語言，不一定就是真理。第二種方法是推想，用推想的方法來探求真理，在歷史上，已經比較是近代的事了。因爲有許多事實爲權威所不能解決，所以便不得不進一步運用推想的工夫。不過，推想的結果，也不一定可靠。第三種方法是試驗，試驗就是先有一個假設，然後在控制的環境中認明假設，從而求得真理，一部分的證明成爲「學說」，全部分的證明成爲定理或定律，定理或定律都不受任何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的，所以實際上講起來，祇有定理才可以說是權威，這種權威是建築在事實上的，和因權力而生之權威不同。以上三種方法，在時期上，不一定劃分得很清楚，彼此互掩的部分很大，至於數

育上所用的方法，也可以依照牠的演進情形，分爲同樣的三個時期：

第一是權威時期，在這個時期裏，一切都以過去的習慣爲準則，而不肯接受新的思想，新的潮流，譬如諸位在輔導工作上每每有一種善意的建議或改革，而不爲人所樂從，往往說：「我們一向是那樣的」，或者說：「我們一向不是這樣做的」；也有推說：「這是理想的計劃，不能實行，」這都是由於過分拘泥固有的習慣所致。習慣自然也有牠的價值，因爲習慣是人類經驗的結晶，祇要環境不改變，利用習慣，是很安全的方法；但是人類的生活環境是一刻不停地在動着，那麼，適應這種動的環境的方法，也應該隨着環境的變化而變化，假如習慣一有勢力，必將反轉來成爲人類進化的障礙了。

第二是理論時期，原來教育上的問題，有許多不是單靠習慣上的方法所能解決的，並且習慣上的方法，也常時發生缺點，因此，進一步便有創造新方法的需要，不過因爲人們還不能完全以事實爲根據，完全從事實上分析研究，所以結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講演

果也只能造成一種理論，過去的教育家如海爾巴脫、福祿培爾以及近今之杜威等，都曾在教育上發揮過新的學說，爲一般人奉爲圭臬，再如近年國內所極力提倡的勞作教育、職業教育等等，簡直的說，亦不過是一種理論而已。

第三是試驗時期，再進一步，教育者知道應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教育解決教育上的種種問題了，這便是達到了現在所說的試驗時期，美人麥柯爾 (McCall) 曾經說過：「美國的教育已經走完了第二期，第三期還沒有走了，」至於講到中國教育的情形，可以說是還在第一期到第二期中間，至多亦祇能說是第三期方在開始。許多教育上問題，還是靠着討論和爭辯來解決的；其實，用討論和爭辯所得的結果，並不能算是最後的解決，原來討論和爭辯，不過僅表示各人自己的意見，在事實上都勝不過真實的試驗的。譬如說一張桌子的高低，甲儘可以說是四尺，乙也儘可以說是五尺，究竟實在的高低，必須經過實地的測量才能決定；再如今天出席會議的人數，甲也儘可以說是四十人，乙也儘可以說是五十人，可是實在出席的人數，必須逐一的數一下才能決定。

講到教育上的種種問題，也是要靠試驗才能求得最後的解決，譬如說一個課室裏以多少人為最適宜？有的人說是四十個人，有的人說是五十個人，也有的人說是六十人，可是要得到最後的解決，也必須經過實地的試驗才行。Barr and Burton 說得好：「一個精實仔細的試驗，牠的價值是大於一千個人的意見，」從這裏，不但可以使我明瞭試驗的真義，並且可以使我們明瞭試驗的價值。

不過所謂科學方法究竟是怎樣的一種方法呢？湯姆生 Thomson 曾說：「科學方法的目的，是用一種可以證明的字句，來說明客觀的事實，這種說明，愈準確愈好，愈簡單愈好，愈完全愈好，」阿麥克 J. C. Clmack 也說過：「科學方法不過是用論理學上的原理，來發現或證實宇宙間的真理的一種手續而已，」以上兩氏的說法，都很籠統，現在我們再按照應用科學方法的手續，分析成爲下列六個步驟：

- 一、確定問題
- 二、搜集事實
- 三、整理事實

四、暫下結論

五、證實結論

六、製成定理

現在再分別來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確定問題 運用科學方法研究問題的第一個步驟，便是確定問題，確定問題的能力，各人的差異很大，有的人對於環境的一切，都感覺到滿意，從不發生問題；有的人雖感覺到困難，却不能製成具體的問題來研究；有的人則富有分析的能力，善於創製研究的問題，講到問題的性質，麥柯爾常區別之爲下列三種：第一種是範圍太大而無從研究的問題；第二種是範圍太小，瑣碎而不能聯絡的問題；第三種是範圍適中而又包含幾個較小的單位的問題，這三種問題之中，當然以第三種爲最適宜。

搜集事實 問題確定之後，第二步便是開始搜集事實，搜集事實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觀察，一種是實驗，觀察雖是人人日常的經驗，可是也最容易發生錯誤。第一因爲我們感官不完全可靠，聲音的方向和遠近，常聽不準；在光線黑

暗的地方看顏色，更易弄錯。譬如我在一家布店裏買布料，在店裏面選中的顏色，走到外面一看，往往又變了一種顏色。第二因為我們普通觀察事物，常是片斷的，而沒有連續的窺及全豹，不知道事實的歷史，僅根據局部的觀察，是很容易錯誤。第三因為我們觀察事物時常滲和個人的推想在裏面，譬如我說：「昨天夜裏我聽見一隻狗在街上叫」，從表面上看來，這句話好像是個純粹觀察的報告；實際上我所聽到的不過是一種聲音，至於說這種聲音是「狗」叫，而這狗又在「街上」叫，這些都是個人的推想，推想是可以錯誤的。所以在觀察時候，一加入了個人的推想，則觀察的結果，便大受影響，兄弟在杭州師範裏曾經做過幾個試驗，可以用來證明觀察的不可靠。第一個試驗是在一張白紙上塗上五十個不整齊的小黑點，讓學生觀察五秒鐘，然後教他們說出紙上黑點的數目，結果最少的說是十五點，最多的說是一百五十點。第二個是關於估計時間的試驗，我用棒在桌上敲擊一下，隔了十三秒鐘又敲擊一下，教學生估計這兩個聲音相距的時間，結果最少的說是三秒鐘，最多的說是七分鐘。第三個是關於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講演

聽覺方面的試驗，把一個音叉，暗中許在講桌裏面，不讓學生看見，然後敲擊一下，教他們辨別出是什麼東西的聲音，結果全班五十多人，都瞎猜一陣，祇有一個學生聽出是音叉的聲音。這些試驗所得的結果，都是證明普通的觀察，是不正確的，所以常聽見人說：「這個是事實，我親眼看見的」，實在有時不能代表真正的事實的。至於科學的觀察與普通的觀察的區別，即在一精細，一粗率；一嚴密，一隨便；一有系統，一散漫；一公正，一偏私。其次，再說到實驗，實驗比較觀察，在時間上當然要經濟得多，因為觀察必須等到一種現象自然的發生，實驗都可以由人力造成某種現象來觀察，譬如要知道電氣射到植物上的結果如何，倘用觀察法，則須等待到雷雨時方能偶可發現，有時也許了一輩子還沒有遇到；實驗法便不然了，我們隨時可在實驗室中用人工把電射放到植物上去，看牠起什麼變化。不過，也有許多現象是不能用人力造成的，這當然只好憑藉觀察而無從實驗了。

整理事實 搜集事實之後，第三步便要做整理的工夫，整理事實的方法也有兩種：一種是分類，一種是分析。分類

是將所搜集的事實，按照牠的性質的同異，而爲之分門別類。整理事實有時比搜集事實爲更困難，所應注意的，就是所謂異同，是指基本上的關係，不是指表面上的異同。譬如圖書館的圖書，決不是依照圖書的大小輕重色彩等來分類，而是依照牠的內容來分類，這就是說：表面上的相似，是不能做分類的依據的。分析則是更進一步的仔細研究各種現象的相互關係。譬如由甲種現象而常常會產生乙種現象，則甲是因，而乙是果。不過明瞭了這兩種的因果關係之後，還要進一步的分析甲所包含的許多因子，是否都影響到乙的變化。也許其中只有一個因子或一部分因子是造成這種變化的元素，而其他因子，却與這種變化沒有關係。要解決這個問題，就非用分析的方法不可了。

暫下結論 把搜集到的事實，仔細的整理後，那麼，便可以求得一個暫時的結論。這種暫時的結論，普通稱之爲假設。有許多人心中有了一個問題，並不經過搜集事實的步驟，便立刻自己下了結論。不過最妥當的假設，還是要有極多的事實做根據的，否則必致犯了論理學上「草率結論」的毛

病。一個好的假設，必定要顧到三點：第一是從事實上推論得到的結果；第二必須根據多次的事實，事實愈多，也愈正確；第三不能和已經證實的定理或定律相衝突，這也是應該注意到的。

證實結論 有了假設，進一步還須運用控制情境的方法，求得確切的證明。譬如從前派司脫 Pasteur 最先以爲食物的腐爛是因爲微菌所致，他因爲要證實這個結論起見，於是把食物煮熟以後，使微菌完全消滅，再嚴密的藏在不通空氣的瓶中，果然保存得很久，並不腐爛，於是他先前的假設，便成立了。

製成定理 假使經多方證實後，便可用準確的字句，很簡明的表示出來，成爲定理或定律，定理和定律都不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可以隨時隨地的重複試驗，決不會有例外發生。

以上是說明科學方法的大概情形，教育上還有幾種特殊的方法，都是從科學方法脫胎而來，約有下列五種：

統計法 Statistical Method 統計法的目的，也和勞的

樣，是在探求真理，精確地解決教育上的問題。進行的程序，是把搜集到的許多事實，整理起來，排列起來，用數字或圖解來表示，使其中重要的因子和關係，可以一目了然，材料倘使沒有組織，必是雜亂無章，難於索解，所以統計法的最大功用，便是在組織和排列，使重要的因子得以顯露。統計法也須確定問題，也須搜集材料；整理以後，再用相當的公式，加以計算；計算好了，還須解釋其結果。步驟也是很多，普通以為統計法只是中數，衆數，大R小R，機誤……等等幾個名詞，實際上這些不過是統計法中的一小部分而已，統計法還有兩個特徵：其一，統計法是依據標樣為根據，並非搜羅全部的事實，事實太多，不能一一搜集統計，只能選取若干標樣，拿來做研究材料，由此少數可以代表的標樣，推及大多數人應有的趨勢，這是一個特徵；其二，統計法所得到的結論是應有的，不是必然的，譬如我們根據過去十年中杭州市入學兒童增加的速率，而推測下年內本市入學兒童增加應有的數目。這個推斷，只能說是應有的，不是必然的。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講演

實驗法 Experimental Method 實驗法與統計法不同之點，在前者是介紹新因子，測量其結果；而後者不過搜集已有的事實，加以組織和計算。教育實驗的方法，麥柯爾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單組法 One-Group Method，也就是最通行最簡單的一種實驗法，這種方法，簡單地說起來，就是把一種或數種的實驗因子，施之於一人或一組人，或是從一人或一組人上減除這些因子，而求得所生的變化，譬如化學家把含有某種物質的液體加入含有他種物質的液體內，觀察結果所起的變化，這是單組法，又如物理學家把皮球內的空氣抽出之後，稱牠的重量有無減輕，這也是單組法，又如某教師因為四年級的學生能充分預備功課，加以稱讚，然後測量稱讚所生的效果，這也是單組法。單組法的缺點，便是影響於事物的因子太多，而不易分開，所以假如所生的變化，在實驗因子之外，倘有其他因子混雜在內，那結果便靠不住了。第二種是等組法 Equivalent-Group Method，就是把一種或數種的實驗因子，施之於能力相等情境相同的兩個人或兩組人，而求得所得的結果，這樣便可以免去單組法的缺點

，譬如有人發現了一種新的教學方法，因為要知道這種新的教法是否確比舊的教法來得高明，可以把學生依照能力和智識，分爲同等程度的兩組，一組用新的方法教授，一組則仍用舊的方法教授，經過一定的時期以後，比較這兩組學生的成績，假如用新法教授的這一組來得好，那就證明了新方法的價值，如其這是受了別種因子的影響，而不是由於新舊兩法的不同所致，那麼，在另一組學生裏，當然也會同樣的顯露出來，等組法的缺點，便是事實上難得真正相等的兩組。

第三種是輪組法 *Rotation Method*，就是把兩種或數種的實驗因子，輪流施之於數人或數組人，而求得所生的變化，所以輪組法實在是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組法而成，譬如教師要用此法比較獎勵和懲罰的效果，可以先獎勵甲班，測量所生的結果；再懲罰甲班，測量所生的結果，同時，對於乙班，先加懲罰，測量所生的結果；再加獎勵，也測量所生的結果，然後將兩班中用獎勵所得的結果，和用懲罰所得的結果，各自分別相加，比較這兩個和數的大小，便可以定奪獎勵和懲罰效率的高低了。

實驗室法 *Laboratory Method* 此法和前二法不同，是一種個案研究 *Case Study*，從一件事實，加以仔細的分析；並不是從許多事實，加以研究，自從一八七八年馮德Wundt在德國萊比錫大學 University of Leipzig首創心理學實驗室以後，對於教育的影響也很大，有許多問題，漸漸利用這種實驗室的方法來解決了，譬如學校裏有一個成績很差，不聽指導的兒童，就可以把他引入實驗室，細細檢查他的體格，測驗他的智力，調查他過去的歷史，家庭的狀況……等等發現他成績低劣的原因，然後再想方法去補救，這便叫做實驗室法。

發生法 *Gentic Method* 發生法就是觀察一個人從生下來的時候起，到某一時期爲止，其中身體上及心理上所生的種種變化。近來關於兒童心理的研究，大都採用這種方法，例如陳鶴琴所著之兒童心理的研究，葛承訓所著之一個女孩子的心理，都是記載一個小孩子生下以後逐漸發展的大概的。假如我們能用發生法研究出兒童在各時期的性質和好惡，那麼，對於課程的編製，和教材的選擇，都大有幫助。

調查法 Survey Method 調查法是從社會學方面借得來的。

這種方法的要點，就是把一種事實的現象，作一番有系統的嚴密的調查，然後亦根據調查的結果，分析研究，作種種改進的建議，應用在教育上。例如調查所學校的情形，則謂之爲「學校調查」；調查一個地方的教育情形，則謂之爲「教育調查」。所提的建議，當然要以事實爲根據，並且要能適合實際的需要。注重積極的改進，少說消極的批評。調查者的建議，譬如醫生診斷後所開的藥方，對症發藥，才能見效。

關於以上幾種方法的詳細情形，諸位可以參閱羅廷光先

尚仲衣先生「中國教育之出路問題」講稿，因尚先生寄送中國教育學會教育改造季刊發表，從缺。

如何施行國防教育

——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時與各代表談話——

此次舉行第四屆省輔導會議，個人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與會，所以乘此刻休息時間，和諸位作一次談話。現在國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講演

生的近著教育科學研究大綱，在中文本中，這是很值得一讀的著作。

結論 在教育上，有許多問題，都需要我們用科學方法來解決的，譬如小學課程標準，比暫行標準是否好些？好了多少？進步多少？是否還有可以改良的地方？再如在普及民衆教育的最高潮中，推行注音符號，誰都知道是一件極重要的事，可是什麼是推行注音符號。最經濟的方法？教學的時候還是比漢字先教或是後教好？……這些問題，都等着用科學方法來解決。總之，現代的教育是找尋真理的教育，必須要依據事實，經過試驗，利用科學方法來解決種種問題。今天與會的諸君，都是本省致力於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的人員，兄弟希望能夠注意到此點，運用科學方法，來改進輔導的事業。

陳布雷

難日急，凡我國民，都應該抱着救國的心思，最近奉到中央的明令，要施行國防教育，本省魯主席曾對各省府委員說：今後的施政，均應以國防爲中心，建設是國防的建設，民政

是國防的民政，財政是國防的財政，教育亦要施行國防教育為中心教育。國防教育大綱，本廳業已訂定，現在呈請省府核定中，不久即可通令各縣。大綱內所規定的很簡略，希望各教育機關根據大綱，作詳密的計劃，切實施行。

施行國防教育，我們首先注意的，要養成人民有刻苦耐勞的習慣，第二要採用地方性的教材，第三要剷除專尚形式的流弊。這是辦理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的都應該注意的。關於地方性教材一點，我們在二十二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裏已經列入，茲就民衆教育方面來說，應注意地方的歷史、文化、物產、特點、凡足以引起民衆的觀感，值得我們紀念的事物，應盡量的發揚，藉以培養人民愛護鄉土的觀念，從愛護鄉土，可以達到愛護民族。

照目下的社會教育情形看起來，有兩點是應該注意：第一點，近來民衆教育館，往往過重娛樂部分；民衆教育館應做的重要事業很多，但有人去參觀一個民衆教育館的時候，所看到的，祇有娛樂的活動，其他的活動，多看不到，未免令人懷疑。我們要知道娛樂活動固然可以吸引民衆，但只能看做一種工具，一種手段，萬不可當做實施民衆教育的目的。主辦民衆教育館的，應該把各部活動有均衡的發展，現在國難臨頭的時候，娛樂應該減少，可把此項經費，移充別部事業的用途。代用省立社教機關，有輔導一學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的責任，希望首先本身作則，實行起來，為各縣的模範，去糾正他們。第二點、民衆教育館進行的事業中，有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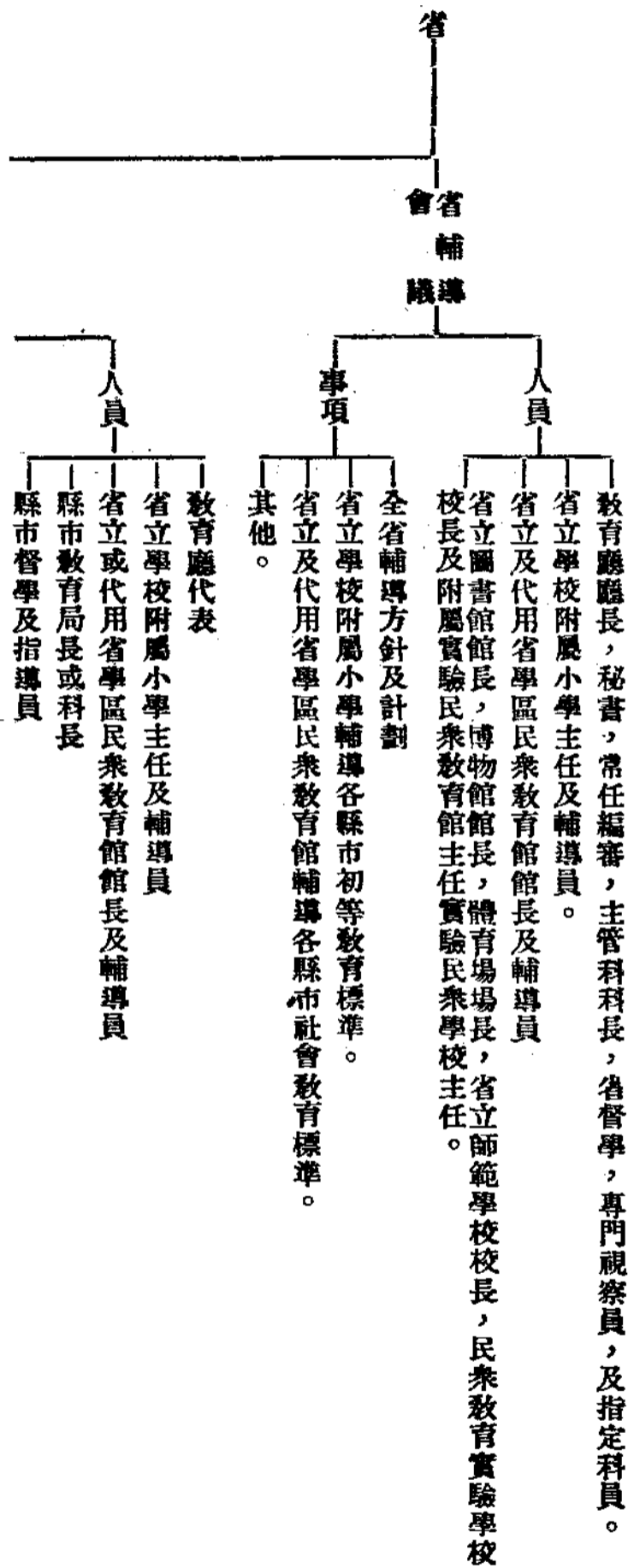
能達到我們所期望的，便是「講演」一件事。講演在現在，覺得非常重要，我們曾把推廣民衆學校為唯一的社教工作。因為民衆識字之後，可以推行其他教育，但是開眼瞎子仍舊很多，既然有大多數民衆不能用眼晴來接受我們所施的教育，那末只好使用民衆的耳朵。要利用民衆的耳朵，灌輸一點教育，那末講演是一件最重要的工作了。各地對於講演工作雖多，那末講演是一項最重要的工作。各地對於講演工作雖多，少進行一點，如講演人員的增多，講演次數的增加，中小學教師兼任講演的工作等等，但中小學教師兼任講演的工作，人非難，以為做教師的一天到晚教學生已經夠忙了，辛苦夠了，那裏還有時間來兼任這件講演的工作呢，於是有些批評方未免太不明瞭教師的辛苦的。其實，我們何嘗不知道，不過在國難這樣嚴重的時候，我們只有刻苦的去做，雖有困難，我們不要怕。尤其民衆教育館應該分析這種困難，一一解決。現在我們要施行國防教育，要使民衆明瞭國防的意義，也要用講演去宣傳，用口舌做工具，喚起民衆，使民衆知道如何應付國難，有了這個重要性，所以各學校教師兼任講演的工作，也應該去做，我們不是說「以教育救國」嗎？所以站在救國的立場上，可以說是一種責任，以先覺覺後覺的擔任起來，覺得亦非做不可。倘在各地小學教師能負責的效果，並希望民衆教育館協助他們。

至各民衆教育館，在施行事業上種種困難，不妨向廳中忠實地一一陳述，廳中自當體察情形，設法解決各種問題，應中現在想提出一筆經費，購備種種通俗講演的工具，如幻燈之類，其他有需要經費的，也想用省款酌量補助，現在省預算雖尚未或立，廳中已有這個計劃了。

今天在座的諸位，好像担任前方戰事的將領，散會後，就要到前方去作戰的，希望轉告同人，共同努力；並希望諸位出席各地輔導會議時，把我今天所講的意思轉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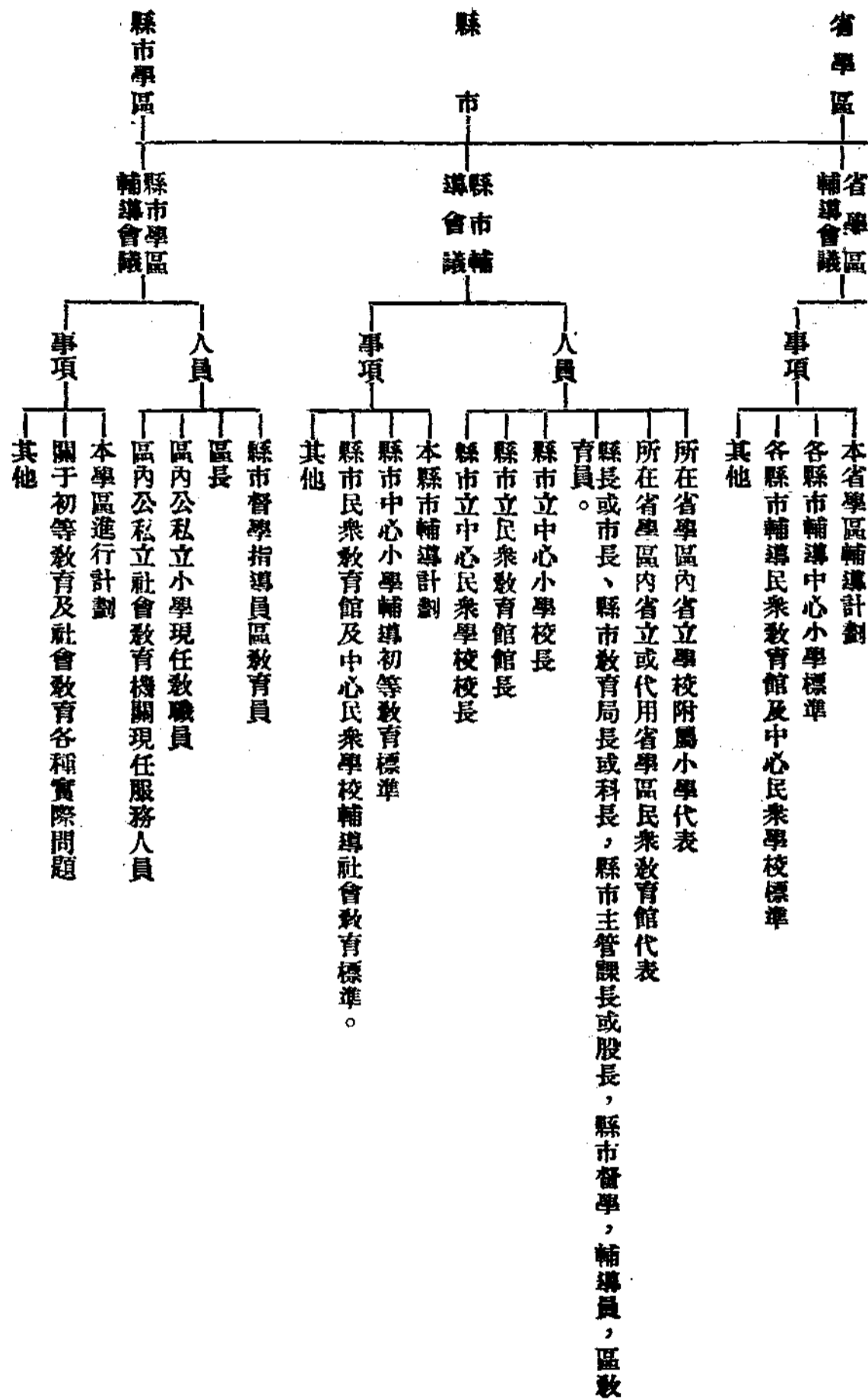
輔導組織

一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輔導組織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輔導組織



二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省輔導會議，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縣市區輔導會議主持進行。

二、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為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為承接樞紐，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為基本組織。

三、省及省學區輔導會議，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分組舉行，縣市及縣市區輔導會議，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舉行。

四、省輔導會議每年五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教育廳廳長，秘書，常任編審，主管科科長，省督學，專門觀察員，指定科員。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輔導員。
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輔導員。

省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輔導組織

館主任，實驗民衆學校主任。

五、省學區輔導會議每年六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教育廳代表。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輔導員。

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輔導員。

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

縣市督學及指導員。

六、縣市輔導會議初等教育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社會教育每年七月及一月各舉行一次，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代表（初等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所在省學區內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代表（社會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縣長或市長，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主管課長或股長，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輔導組織

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初等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社會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社會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七、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初等教育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社會教育每年八月及二月各舉行一次，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

區長。

區內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初等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現任服務人員(社會教育輔導會議時出席)。

八、省輔導會議 以教育廳爲主持機關，省立學校附屬小學

，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省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省立師範學校，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學校爲被輔導機關。

九、省學區輔導會議 以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省立或代用省學

區民衆教育館爲主持機關，縣市教育局或科爲被輔導機

關。教育廳派員出席指導。

四

十、縣市輔導會議 以縣市教育局或科爲主持機關，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爲被輔導機關，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及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派員出席指導。

十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以區內縣市立中心小學及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爲主持機關，區內公私立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被輔導機關。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均出席指導，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及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亦得派員出席指導。

十二、省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
2.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
3. 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標準。
4. 其他。

十三、省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本省學區輔導計劃

2、各縣市輔導中心小學標準

3、各縣市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標準

4、其他

十四、縣市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本縣市輔導計劃

2、縣市立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或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3、其他

十五、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三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省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省輔導會議，以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並討論研究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爲宗旨。

三、省輔導會議之提案爲集中討論起見，省教育廳得以省輔導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輔導組織

1、本學區進行計劃

2、關於初等教育或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

3、其他

十六、各級輔導會議開會時，得同時舉行展覽會及講演會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並得舉行教學演示教育參觀或各種教育宣傳。

十七、各級輔導會議結果，應分別呈報教育廳局或市政府核准備案，並於核准後印發有關係各級輔導機關。

十八、本大綱自教育廳公布日施行

導委員會所擬訂之全省地方教育輔導計劃草案交議、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省立師範學校，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學校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五

- 四、省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並得舉行展覽會等。
- 五、省輔導會議經費，除省立學校附小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省立師範學校，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學校到會會員之川旅費膳食費由各機關負擔外，餘均由教育廳支給。

- 六、省輔導會議，應於每年五月內定期開會一次，每次開會

四 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 一、省學區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省學區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區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爲宗旨。

- 三、省學區輔導會議提案爲集中討論起見，由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共同擬定本省學區輔導計劃，各縣市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 四、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

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 七、省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由教育廳決定之。

- 八、省輔導會議主席，由教育廳廳長任之。

- 九、省輔導會議結果應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 十、省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省教育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 十一、省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會等。

- 五、省學區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應由縣市，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分等或平均分担，旅費各以所屬機關之經費支給之。

- 六、省學區輔導會議，應於每年六月內定期開會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 七、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應由本區內各縣市輪流，於上屆開會時決定，其日期由主持機關決定之。

八、各省學區縣市之分配，如左：

第一省學區 杭州市 杭縣 海甯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第二省學區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第三省學區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第四省學區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定海 象山

餘姚 上虞 南田

第五省學區 紹興 蕭山 諸暨 嵊縣 新昌

第六省學區 臨海 黃岩 天台 仙居 甯海 溫嶺

第七省學區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湯溪 浦江

第八省學區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遂昌

第九省學區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五 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縣市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輔導組織

第十省學區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青田

第十一省學區 麗水 縉雲 松陽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甯

九、省學區輔導會議主席由主持機關及會場所在縣市教育科担任，此外幹事，書記等職員，由會場所在縣市教育局科派員担任之。

十、省學區輔導會議結果，應呈報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俟核准後，印發本省學區各縣市輔導機關。

十一、省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附屬小學附設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及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組織輔導委員會分別主持之。

十二、省學區輔導會議工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二、縣市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縣市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為宗旨。

三、縣市輔導會議提案爲集中討論起見，由縣市教育局或科擬訂本縣市輔導計劃，其他出席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四、縣市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五、縣市輔導會議經費，由縣市教育行政經費支給之。

六、縣市輔導會議，初等教育，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社會教育，每年七月及一月必須各舉行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六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縣市各學區內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之如何改進爲宗旨。

三、縣市學區初等或社會教育輔導會議，應依各該縣市劃分之學區或民教區，分別組織，其未經劃分學區者，得由

七、縣市輔導會議地點及日期，由縣市教育局或科決定之。

八、縣市輔導會議主席，由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擔任，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務，由縣市教育局或科派員擔任。

九、縣市輔導會議，應將會議結果，呈報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俟核准後，印發參加本省學區，及縣市學區輔導機關。

十、縣市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縣市教育局或科組織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十一、縣市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分區辦法組織之。

四、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教學演示教學參觀及成績展覽等。

五、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經費以縣市款及區款支給之。

六、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初等教育每學期至少各舉行二次，社會教育每年八月及二月各舉行一次，每次開會時，應

報告上屆工作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七、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主席，由主持機關主任人員任之，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員，由主持機關派員担任之，如該學區無主持機關，得由縣市教育局或科先期指定之。

八、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得採用輪流製，其日期由主持機關決定之。

九、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結果，應呈報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核准

輔導計劃

二十二年全省輔導計劃

一、本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仍由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主持之，辦法如下：

1. 前項委員會，由省督學專門視察員，及主管科科長組織之。

2. 全省輔導會議開幕前，由委員會根據全省教育設施方針，地方教育實際需要，擬訂全省地方教育輔導計劃草案。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輔導組織

施行，俟核准後，印發本縣市學區內各教育機關並由縣市教育局科呈報教育廳備案。

十、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初等教育，由主持機關設總幹事，社會教育，由主持機關組織委員會，分別主持之。

十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3. 全省輔導會議開幕時，由委員會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4. 全省輔導會議閉幕後，由委員會對於省輔導會議議決各案，負督促實施之責。

二、省輔導委員會，應於本年度內訂定各小學及民衆學校最低限度暫行行政標準，由各級輔導機關，輔導實施。

三、省輔導委員會，應於本年度內訂定各級輔導機關輔導成績考核標準，隨時由省督學，專門視察員，縣市督學，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輔導組織

指導員，及區教育員等，嚴行攷核。

四、二十二年度起，各級輔導機關，應注意輔導地方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辦法如下：

1. 指導各級教育機關，遵照中央及省頒救國教育實施方案，繼續實施。

2. 指導各級教育機關，遵照縣教育廳核准備案之實施生產教育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3. 指導各級教育機關，遵照省頒實施國防教育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4. 補助各級教育機關解決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所發生之困難問題，並互相介紹其優點。

五、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前兩年度因時局關係，暫未舉辦，本年度內，仍繼續舉行，辦法如下：

1. 會期約在二十三年八月間。

2. 展覽會集中舉行，由省教育廳於開會三月前決定之。

3. 展覽會出品範圍，由省教育廳於第二學期開始前決定

通告。

一〇

4. 開會時，由省教育廳聘定審查員將各項成績，分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編纂特刊，分發各教育機關以便參攷。

六、全省教育成績陳列室，本年度內，應設法擴充，辦法如下：

1. 除第一屆選定成績外，再選取第二屆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優良出品，送室陳列。

2. 隨時徵集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各項教育研究成績。

3. 派員至該室研究編纂，將較佳成績，印送各教育機關參考應用。

七、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本年度內，應繼續舉辦，辦法如下：

1. 各縣市應繼續鼓吹小學教師加入該部研究。

2. 各縣市應通令各小學設法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並應通令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巡迴流通。

3. 該部應繼續出版「進修半月刊」，以便各學員之研討。

4. 該部應舉辦徵文比賽，以增各學員研究興趣。

八、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本年度內，須由各級輔導機關，依據暫行標準，分別進行。

九、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本年度內，應繼續加緊輔導工作，

辦法如下：

1. 輔導員仍以專任而不兼課為原則。

2. 輔導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導三縣(市)，每縣(市)以半月為期。

3. 輔導員赴各縣市輔導時，須與縣市督學，指導員聯絡，將鄉鎮小學評點表，及教師效率測量表成績不滿五百分之學校和教師，先行輔導。

4.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每一小學視導完竣後，除個別討論外，須舉行公共討論一次，並將討論結果，作為

一學期指定工作。

十、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本年度內，應繼續加緊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 輔導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得酌任館內其他職務。

2. 輔導委員會應即組織成立。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輔導組織

3. 輔導員本年度內，至少出席各縣縣輔導會議一次，每次視導社會教育，至少一星期。

十一、各縣市應於二十二年度內，注重各項輔導工作，辦法

如下：

1. 各縣市已設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須於本年度內，力求內容之充實。

2. 各縣市應依照預定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表，籌設民衆教育館；未設民衆教育館各區，應先籌設中心民衆學校，已設民衆教育館各區之中心民衆學校，得移設他區。

3. 各縣市應編訂本縣市輔導計劃及輔導履歷，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後，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4. 各縣市對於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教學演示，公開討論，學術講演及假期講習等，應於本年度內努力舉行。前項輔導工作，應注意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均衡發展。

5. 各縣市對於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通訊研究，印發刊

物，選派藝友，出境參觀等，應於本年度內酌量舉行。前項輔導工作應注意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均衡發展。

6. 各縣市輔導人員，應指導各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

7. 各縣市對於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議決事項，應督促實施。

8. 各縣市對於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實施，須特殊注意；並領導各公私立小學及社教機關，向同一的目標進行。

9. 各縣市應繼續舉行小學校長訓練，及私塾塾師訓練，增進教育效能。

10.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根據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研究結果，至少舉行小學某科成績展覽會。及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各一次。

11.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舉行民衆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或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

12. 各縣市中心小學，得召集本學區內被輔導小學，勞作美術體育和音樂教員試行短期藝友制，實地輔導。

13.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依據省頒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繼續充實各小學設備，並訂定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式樣及保管辦法。

14.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組織成立教育參考室或圖書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15.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繼續改進通俗講演工作。

16.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注意輔導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17.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將民衆教育查報，設法購備流通。

18.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繼續彙集統計材料，加以統計，函送省學區輔導機關並呈送省教育廳參考。

二十二年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

- 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編訂輔導各縣市中心初等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 二、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曆，切實執行。
- 三、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 四、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輔導各縣市，舉行私塾塾師訓練。
- 五、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
- 六、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中心小學，努力設法充實其內容。
- 七、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擬訂各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式樣，及保管辦法。
- 八、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除派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視導地方初等教育外，並應聯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輔導組織

- 九、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會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根據省頒暫行標準，主持各縣市舉行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
- 十、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會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組織全縣市教育參攷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 十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中心小學試驗研究，遇必要時須爲之選擇試驗價目，訂定試驗計劃，計算試驗結果。
- 十二、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召集各縣市教師或酌派教師至各縣市舉行教學演示及公開講演，每種至少一次。
- 十三、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行小學某科成績展覽會，至少一次。
- 十四、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至少一次。
- 十五、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編輯輔導地方初

等教育刊物，至少一種。

十六、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試驗研究事項，仍依據二十年度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地方初等教育結果，呈請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二十二年度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標準

一、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以下稱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編訂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二、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曆，切實執行。

三、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輔導各縣市依照預定計劃表，籌設縣學區民衆教育館；依照廳頒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辦理民衆學校，並謀繼續推廣；未設民衆教育館各區，籌設中心民衆學校。

四、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輔導各縣市充實民衆教育館及中

心民衆學校之內容。

五、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輔導各縣市繼續改進通俗講演工作。

六、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輔導各縣市，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

七、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舉行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

八、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組織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九、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聯絡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十、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擬定各縣市社會教育服務人員進修辦法，按步進行。

十一、省學區民衆教育館仍應將本機關本年度核定實施計劃及工作進程，印發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以供參考。

十二、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介紹民衆教育書報；並輔導各縣市設法購備流通。

十三、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將擬製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最低限度簿籍表冊，及徵詢所得各級縣市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應用後之意見，加以整理，彙送省教育廳。

十四、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繼續彙集統計材料，加以統計，呈送省教育廳參考。

十五、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本年度內，應協助各縣市舉行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或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至少一次，聯合各縣市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並應將經過編造報告。

十六、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本年度內，應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人員相互參觀或出境參觀；並設法聯合各縣市舉行。

十七、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結果，呈請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兒童讀物目錄二(續)

低級之部 小學一二年級適用

小學生	剪剪貼貼	王志瑞等	一角	中華書局
小學生	小花園	王志瑞等	一角	中華書局
新書	好學生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新書	上學去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新書	小小蟲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新書	春遊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新書	只好看看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新書	中山先生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新書	吃糕餅	李伯俊等	六分	兒童書局
新書	黃狗和金子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新書	井裏的妖怪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新書	阿大尋快樂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新書	小銀元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新書	小石頭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	小豬過橋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	一個螺螄	張匡等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	牛和馬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	三只小貓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	小青娃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	小妹妹做夢	張匡等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	推雪人	宗亮寰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圖畫	兒歌	黎錦暉	四分	中華書局
圖畫	兒童歌謠集	馬客談	二角	商務印書館
圖畫	喜鵲叫	陳鶴琴等	一角	兒童書局
圖畫	鴛鴦	陳鶴琴等	一角	兒童書局
圖畫	盪秋千	陳鶴琴等	一角	兒童書局
圖畫	大蜘蛛	吳太玄	二分	兒童書局
圖畫	小鼠跳繩	吳翰雲	六分	中華書局
圖畫	蝦蟆看畫	吳翰雲	六分	中華書局
圖畫	兩隻洋狗	吳翰雲	六分	中華書局

議案一覽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應通知區內塾師參加案

省立民教館提

理由：1. 地方教育人員應多方與塾師聯絡，以利輔導事業之進展。

2. 塾師與地方教員人員間之鴻溝，應澈底拆除，以期減少改進地方教育之阻力。

3. 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改良私塾政令之不逮。

辦法：1. 從二十二年度起，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出席人員內擬增加「區內塾師」一條。

2. 擬由縣市教育局科通令各塾師按屆準時出席所在學區輔導會議。

3. 各級輔導會議應接受討論關於改進就地私塾之提案。

議決：查該案省學區輔導會議中曾提出討論，經議決「得參加」。審查認為妥善，毋須列入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核定辦法〕 照議決辦法辦理

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應試驗研究社教問題以增效能案

代用第五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

理論爲事實之母，固然不能加以否認。以現在中國社會

之複雜，往往理論極正確，事業極重要，而一言實施辦法，困難叢生，與原定目標，或得相反之結果。在民衆教育熱烈提倡時期，而民衆教育實施困難之發現，亦隨之而生。此亦普通之現象，固無足訝異，惟此困難之點，設不謀解決，事業之進步，未易言也。

嘗考民衆教育實施困難之點，在一種事業推行之枝節問題，或可迎刃而解。惟其重要者，尙待實際之試驗研究，以適於當時當地之對象，合其需要，以達通常之目的。竊擬各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應試驗研究社教問

題，本懷疑之態度，用研究之精神，以求本身智能之增進。運用科學方法試驗推證，以謀效能之提高。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設置試驗研究部或專員

議決：辦法改爲「由代用省學區指導機關之各民衆教育館聯絡進行。」

〔核定辦法〕 就館址所在或其附近之鄉鎮坊，劃爲實驗區，

擬訂實驗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定。

改善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制度案

代用第五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

查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九條規定：「省學區輔導會議，以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爲主持機關，縣市教育局或科爲被輔導機關。……」循此，輔導機關與被輔導機關，既經明確規定；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職權之超越縣

市教育局，亦無貳議。惟按照實際情形，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既爲縣市教育局之輔導機關，又爲縣市教育局之被輔導機關。不獨行文手續拘牽，卽輔導事業進行亦多牽累。爲完整輔導制度計，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似應移轉管轄，與省立社教輔導機關，處於同等地位，由教育廳直接管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之經常費，由縣市教育局劃歸各該縣地方公款公產委員會管理直接支撥。
- (二)教育廳與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直接行文。

各縣市輔導刊物及輔導會議等印刷品應以省學區為單位合力編印案

省立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 1. 節省印費及編纂時間。

2. 充實內容

辦法： 1. 擬由各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訂定合編辦法，提交下屆學區輔導會議執行。

(三)本會呈請教育廳核辦。

議決：照案呈廳核辦。

【核定辦法】 原辦法：(一)窒礙難行，應毋庸議，(二)關於指示輔導工作方面原係如此辦理。

2. 刊物材料由各縣市盡量供給。

3. 經費視各縣市需要份數，均等分負。

4. 編輯事宜由所在學區輔導機關分任。

民衆讀物應由省學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聯合編印案

代用第八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衛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理由)民教實施之方，不外兩端，一為口頭之講述，一

為文字之宣傳，民衆讀物，乃所以喚起民衆愛國之熱忱，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議案一覽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議案一覽

四

灌輸民衆必備之智識，其有裨於民教，至深且鉅。現今各縣民衆教育館，大多有民衆讀物之編行，但類皆各自爲政，經濟靡費既巨，內容又多重複，爲求刊物內容完美計，爲求節省各自編印之靡費計，實有各縣聯合編印之必要，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辦法：一、每一省學區編印一種

二、由省學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輪流值編

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應列入辦學考成以資策進案

代用第六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臨海縣

立海門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各縣教育經費萬分困難，社會教育經費，自無增加之可能。經費不增，則社教事業亦無由擴充，故現在而談社教普及，除由小學兼辦外，實無其他方法。惟各地小學兼辦民衆事業，努力進行者固多，敷衍塞責者，實不在少數。蓋由兼辦雖奉明令，而考核並無辦法

三、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主持印刷校對分發事宜

四、所需經費由各縣民衆教育館分擔之

議決：以上(四)(五)兩案併案交整理者照審查意見修正。案題改爲「各縣區輔導刊物，應以省學區爲單位，合力編印案」，第五案辦法刪去，第四案原辦法除第3項「均等分負」改爲「比例分擔」外，餘均通過。

【核定辦法】照議決辦法辦理

，故多加以漠視也。如列入辦學考成之內，則辦小學者視民衆教育爲本身事業之一種，人人努力從事，收效當宏。此本案之所以提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辦法：由教育廳擬訂考成辦法，須發各縣施行。

議決：辦法改爲「呈請教育廳通令各縣市將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事項列入辦學考成之內並訂定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核定辦法〕 照議決辦法辦理

擬請籌設民教學術廣播講座以利社教人員進修案

代用第八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衢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查民衆教育爲新興之事業，一切設施，尙在研究與試驗之時期，從事社教者端賴有不斷之進修，方足以資研摩而利改進，然各地社教工作人員，類多僻處鄉陬，聞見不廣，爲求謀社教人員良好之進修，以冀發揚社教宏大大功效計，允宜請省教育廳籌設民教學術講座，每週選聘專家作廣播講演，以灌輸民教深遠之理論，介紹實施民教有效之方法，使從事民教者得有「新穎之指示」。社教前途，實利賴焉！是

否有當？謹請
公決！

（辦法）一、由省教育廳，省立社教機關，省立民衆教育實驗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第五項下擬加入「對擔任教育工作者多方注意其生活態度之改善，以鼓起地方教育的朝

學校，合設民教學術廣播講座，每週延聘專家講述民教之理論，民教實施之方法，民教奮報之介紹，以及社教行政方面之報告等。

二、各縣民衆教育館之未備有收音機者，應請教育廳撥款補助設置之，其補助費額，得視各該縣民衆教育館經費之多寡而定。

議決：照原案通過。

〔核定辦法〕 由省立社教機關共同籌議商請省電話局合設之，各縣收音機由各縣自行設置。

「氣」一條案

省立民衆教育館提

六

理由：1. 教育工作者為推進社會最有力之動員，如生活態度

、消極、頹唐、浪漫、不但教育事業蒙極大損失，

即整個社會亦無形中受着惡影響。

2. 年來因農村經濟衰落，教育工作人員間接直接遭受生活上之重大打擊，而形成教育界之不景氣，故注

意教育工作者生活態度之改善尤為必要。

辦法：建議教育廳計劃進行

議決：已包括在第五條內，無庸增加。

〔核定辦法〕 照議決辦法辦理

縣市及縣市學區導會議每屆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寄發所

省立民衆教育館提

在省學區輔導機關案

理由：1. 有充分研究機會

2. 輔導機關事實上不能出席時，得書面提供意見。

辦法：由全省各學區輔導機關，分別於下屆省學區輔導會議

時提案或通知。

議決：照案通過

〔核定辦法〕 照議決辦法辦理

各附小應設立地方教育參考室案

省立十一中附小提

理由：1. 附小係省學區輔導機關，教育參考室，應速成立，

以便參考。

辦法：1. 各附小自二十二年度起，應設法增列參考室經費一

項。

2. 由教廳訂定設立標準。
3. 請教廳購發萬有文庫師資進修書籍各一部。
4. 由各附小向外徵集出品。

輔導與督促應相一致以增加教育效率案

省立十一中附小提

理由

1. 附小與中心小學，係非權力機關，只能以友誼態度，加以輔助，各被輔導機關，樂從者固不乏人，而當面聽從，過後即置之不理者，亦屬甚多。
2. 縣督學與區教育員，係有權力職務，雖得以命令或督促各小學之實行，但又忙於行政事務，無暇研究指導。
3. 輔導需督促以濟其後，督促需輔導以導其先，兩者有相輔為用之性質。

辦法

1. 分工：

(甲) 以附小中心小學教育指導員為輔導者，專司方法之介紹，進行之指導。

(乙) 以督學區教育員為督促者，專司進行之督促，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議案一覽

議決 照案通過。

【核定辦法】 除議決辦法第三項因省款支絀應從緩議外，餘准照行。

結果之考核。

2. 合作：

(甲) 各縣教育局於每年度訂定教育實施計劃後，即須分送本省學區輔導機關，以為訂定輔導計劃之根據。

(乙) 各縣輔導會議，於每學期開始時，即須舉行，依照教育計劃訂定輔導計劃。

(丙) 縣學區輔導會議，於縣輔導會議後二週內舉行，依照縣輔導計劃事項，討論進行詳細方法。

(丁) 各輔導人員，於縣學區輔導會議後，即行出發巡迴指導，以解決各小學進行時困難問題。

(戊) 縣督學區教育員於輔導人員巡迴後，再行督促

並考核其成績。

議決：原則已包括在全省輔導計劃內，毋庸討論。

各縣應設立自然科研究室案

省立十一中學附小提

理由 1. 引起兒童研究自然科學之興趣。

2. 解除各小學教學自然科無實驗之困難。

3. 補救各縣小學經費缺乏，不能各購標本儀器之缺陷。

辦法 1. 每縣各由縣費籌辦一所，經費充裕時再行多設。

2. 請教廳令各縣於編造二十二年度預算時，列入是項

【核定辦法】 照議決辦法辦理

八

經費。

3. 請教廳訂定自然研究室設備標準，令各縣分期添設

4. 其他詳細辦法，由各縣自行訂定，呈廳核備。

議決：本案保留。

【核定辦法】 照議決辦法保留

代用第二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特提此案，敬請

公決！

辦法 由教育廳彙集歷年各縣民教館呈送之講稿，擇其較有

普遍性而為各縣所能應用者，分門別類，編印成冊，分

發各縣民教館，參照講演。

彙集編印通俗講演稿案

理由 通俗講演為推行民教之唯一利器，乃民教館之中心工

作。惟照規定須按月編撰講稿，呈請教育局轉呈教育廳

核准後，方可照講。每有內容相同，而例須逐年呈候核

准者，如識字運動，夏令衛生，植樹造林及各種紀念日

等，抄錄舊稿，輾轉遞送，徒費手續與時間，無裨實益

各縣市應用之通俗講演稿請改由教育廳編印以歸一律案

代用第十一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麗水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 查各縣市所用之通俗講演稿，向由各縣市担任講演機

關於一月前編就，呈廳核定，經核准後始得講演；惟離省路遠各縣，行文往返需時，每易誤事，且毫無地方性之講稿，各地分編殊不經濟。此後除有地方性之講稿仍應照例呈核外，其餘各稿均請教育廳編印分發，以資遵

循，而歸一律。

議決：以上(十三)(十四)兩案合併，標題仍用前者，辦法改

爲「呈請教育廳彙編印發」。

【核定辦法】 照議決辦法辦理

呈請教育廳規定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二十二年最低限度應

實施之事業案

代用第二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 社會教育爲新興事業，無成規可循，故智可襲，在上

者既未明定事業，以爲實施之鵠的。在下者亦全憑個人心裁，各行其是。故雖同爲一省，而社教事業，彼此不同。從事社教者，亦徒以學說紛紜，莫衷一是，生產教育也，識字教育也，救國教育也，高唱入雲，究以何者爲吾人所當從？何者爲吾人所應爲？此實爲目前社教之急圖解決者也。特提此案，敬請

公決！

辦法 由教育廳規定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二十二年最低限度

應實施之事業，並訂定每種事業實施之標準，通令各縣

市遵照辦理。

議決：通過。

【核定辦法】 照議決辦法辦理。

省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設法充實設備提高薪給以

利輔導案

代用第十一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麗水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係由教育廳就各學區中指定縣

立民教館一所充任之，一面負補助其他民教事業之責，一面須有示範等設施，相輔而行，方可避免蹈空之弊，故代用輔導社教機關應充實自身內容，羅致相當人材，以利進行。

辦法：1. 請教育廳規定輔導機關必要設備及服務人員之資格

各附小設師資訓練班以增輔導效率案

省立九中附小提

理由：1. 本省小學制資量的缺乏，質的低劣，統計上已很明

白的告訴我們。

2. 使師範生天天在教學環境之中，刻刻和兒童接近，從教育中學教育校之專設的師範爲有效。

2. 因輔導而充實內容之所需費用，請教育廳撥給之。
3. 代用輔導社教機關職員之薪給，應以省立民教館輔導人員薪給爲準。

議決：呈請教育廳核辦

〔核定辦法〕除第三項應緩議外，餘由廳斟酌辦理。

3. 一切設備制資可利用很合經濟原則。

辦法：呈教育廳計劃進行。

議決：本案不成立。

各附小應設無線電收音機以利輔導及推廣社會教育案

省立九中附小提

理由：1. 便利各縣小學教師進修。

2. 使輔導工作切實而有效。

3. 可以推廣民衆教育。

辦法：1. 由教育廳播教育學術講演及教育節目。

擬訂生產教育實施方案頒發各縣參考案

第九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提

理由：1. 各縣對於生產教育各自爲政，不免掛一漏萬，或走

錯了正當的路徑。

2. 省方有整個計劃訂定方案，以爲各縣小學擬訂具體

議決：通過。

2. 自下年度起各附小設收音機一具。

3. 請教育廳將是項經費列入預算。

【核定辦法】省教育經費預算業已編定無法列入應暫從緩議

辦法時之依據，並促進生產教育之實現。

辦法：呈請教育廳擬就頒發各縣參考。

議決：已歸併在輔導計劃第四條內，無庸討論。

呈請教育部編印小學各科標準測驗以便採用案

第九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提

理由1. 查現在各小學所用之各科標準測驗，除採用中華教育

改進社及前東南大學合編之各科標準測驗外，餘均罕
觀，近年以來時代變遷，是項標準測驗其中材料內容
與現實社會生活情況不無出入之處，如算術科度量衡
制度之變更，社會科國旗地名之改易等，均可明證其
內容非改編不足以適用。

2. 小學各科標準測驗應以全國各小學都能適用爲原則，
本省第一屆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議對是項標準測驗，
雖曾經議決由各附小分擔編訂，仍嫌其範圍狹小，將
來編竣後亦僅用於浙江省，不足爲全國的楷模。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議案一覽

3. 教育部爲管理全國教育最高機關，編印是項各科標準
測驗，較由其他教育機關編訂必輕而易舉，基以上三點

理由，提出本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呈請教育廳查案核辦

議決：通過。

【核定辦法】查此案前曾由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會議呈請本廳
轉呈教育部核示，旋奉部令由廳擬訂，俟本廳
訂定後頒發。

各縣市教育局科應於二十二年度開始酌設社會教育指導員以利輔導案

代用第三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查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

系統表，省學區輔導會議出席人員有縣市教育局社會教育指導員一項。乃年來各縣教育局之實在設置社會教育指導員者，尙無所聞。當茲社教事業，日見繁雜，而學校教育事業亦有進無己之際，督促輔導之責，僅由縣督學負擔，每有顧此失彼之憾。爲社會教育前途計，各縣教育局似應一律添設社會教育指導員，以

各縣教育局社會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應出席省學區輔導會及縣學區輔導會議案

代用第三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民衆教育館提

理由：查每屆省學區輔導會議，對於社會教育問題之討論，

均有興趣索然之感覺，雖出席人員，大半爲教育當局，但亦常處於客觀之地位，因此每一問題討論之結果，非潦草通過，卽任意打銷；至于各縣學區輔導會議，亦有同樣之缺憾，擬請教育局社會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分別參加，當能增進研究興趣，社會教育事業，更能獲得相當之改進及發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請訂入方案
議決：不列入。

專督促輔導之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呈請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於二十二年度開始，酌設社會教育指導員。如無力設置時，原有督學及指導員應切實視導社會教育。

議決：通過。

「核定辦法」照議決辦法辦理

「臨時動議」

呈請教育廳增加各級輔導機關輔導事業經費以增效率案（各附小代表提）

議決：呈請教育廳核辦

「核定辦法」省經費緊縮後無法增加，暫從緩議。

本屆議案尙有「各附小應設書記員一人」省立十一中附小提；「選編全省各級輔導會議歷屆議決案案」省立民教館提。均經大會打銷。

大會紀錄

大會紀錄

開會式

日期 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出席代表 共六十八人

除沈有乾、黃羽儀、俞子夷、徐則敏、鄭曉滄，湯翼雲、尙仲衣、係聘任指導委員外，爲本廳陳廳長（錢家治代），林端輔、何敬煌、陸殿揚、羅迪先、張任天、馮克書、趙欲仁、趙季俞、金學儼、胡葆良、陸祖鼎、李邦權、湯燦華；高中附小徐佩業、吳承武、龔文沐；二中附小沈雷漁、馮達夫、朱希林；省立民教館胡承樞、蔣錫恩；省立體育場程定遠；省立圖書館陳訓慈；代用第六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臨海海門民教館王斌；代用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第十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麗水民教館陶鎔；代用第十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永嘉民教館黃濟望；八中附小沈文亮、張漢英、鄭甘泉；十一附中小趙孫龍、應明；代用第五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紹興民教館宋成志、嚴伯庸；十中附小王人駒；代用第二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嘉興民教館沈明才、張承祖；代用第八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衢縣民教館施競奎；六中附小陳樹滋、施平宰；代用第九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建德民教館嚴有容、張希焜；三中附小沈炳麒、何品豪、吳行恭；代用第四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鄞縣中山民教館陳仁璇、黃文奎；代用第七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金華民教館黃梁覺；七中附小徐德春、何遇隆；四中附小胡榕生、邱伯之、李文魁；九中附小莫

如孝、谷鴻運、王以德；代用第三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
吳興民教館費樹、裘克謙；五中附小祝志學、孫禮成、
邢綺莊；紹興實驗民校金飛。

主席 陳布雷（錢家治代）

記 錄 胡葆良 李邦權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上略）本省施行輔導制度，已有四年了。施行以來，各方都有加獎的優良評語，這是我同人努力的結果，藉足以自慰。不過，以後應如何改進我們的工作，保持過去的榮譽，這是應該更加積極努力的一點。今天趁此機會，把個人的感想，略述如次：

（1）要用良教育家的態度去輔導。——醫生有良醫與名醫的分別。名醫的成功，照理講，當然須由良醫努力而轉成的。但在事實上，有稱為名醫的，未必都由良醫轉成的。有的因一時機會的湊巧或藉聲勢的號召而成的，迨一旦成為名醫，便有不願再從事於實際醫術上之治療工作，日以名醫自

傲自足了。這樣的名醫，於社會是沒有利益的。社會上所需要的是真能為社會服務的良醫，而不是名醫。

教育的成功，由於良教育家實際之努力。負有教育上輔導職務的人員，要用良教育家的態度去輔導，使被輔導者得到實際的利益，亦漸漸成為良教育家。不要以名教育家自居，減低輔導的效率。因被輔導者需要真能為他們解決實際困難問題的良教育家，而不是名教育家。正和社會上所需要的，是真能為社會服務的良醫而不是名醫一樣。

（2）要注重公民教育，培養中華民國所需要之國民。——中國過去的教育，向注重於「做人」的教導，而此「人」字的含義，又未全將「為民」的義理，完全啓發，故其缺點，太偏於個人主義之發展，結果，祇知有己，不知有國，對於私人的權利，便互相爭奪，對於公共的義務，便相率推諉了。

在現在的世界，決不是個人主義所能站得住的。我們一面應當盡「為人」的本分，一面更要為「良好的公民」，使國家的基礎，不致如昔前之常見動搖。故以後的教育，應切實注意於公民訓練，並應如畫龍點睛，切實培養中華民國所

需要之國民。

在現在國難這樣嚴重之下，居然還有漢奸的產生，這是在我們教育立場上所負的極大恥辱，亦即是從前太不注意公民訓練的緣故。今後，我們應如何去輔導各小學施行公民訓練，這是應該努力的一件事。

(3) 社會教育與初等教育應通力合作。——在教育的名稱上或方法上，雖有社會教育與初等教育的分別，但就教育的出發點與終極的目的上講，鄙人認為是同一的。以現今全國教育情形而論，全國失學兒童尚有百分之八十二，開眼瞎子尚佔全民衆百分之八十，無論社會教育與初等教育，離開普及的程度均尚遼遠，都應該急起直追。有時用的方法雖然不同，但我們應該遵照中央所言教育宗旨，持同一的目標，通力合作，積極進行。再就實際上講，為謀社會教育與初等教育之進展，更非通力合作不可。如辦理初等教育者，非達到社會上全民衆認識教育的重要，得其信仰與助力，便不容易發展；欲得社會上之信仰與助力，必先求社會教育之進展，方能得到有力之幫助，而初等教育之成效，亦自必日漸擴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大。又辦理社會教育者，如果欲求本身事業之進展無量，亦必須先使初等教育服務人員認識社會教育為目前最急切之教育事業，得其輔助。最近本廳頒發之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等，便是一例。我們必須明瞭教育的目的是整個的，應該通力合作，共求進展。輔導人員於實際輔導的時候，對於這一點，也應該加以注意。

(4) 輔導工作應切合實際。——輔導的工作，究屬對於行政方面來得重要呢？抑教學實際方面來得重要？固然，學校辦得完善與否，其與行政方面，經濟方面都有密切關係，誰也不能否認的，不過就輔導方面講，應該在實際教學方面多注意些。關於行政、經濟的問題，應由行政機關去負責處理。有的人以為於輔導的過程中，要有行政的力量做後盾，才能收輔導之效果，其實，我們如果專用教育力量，並能用良教育家的態度去輔導，不是一定沒有很好的結果的。我們應從實際上去努力而成爲被輔導者所需要的良教育家。

輔導的工作，若事實與制度相去過遠，反使輔導的制度

發生牽動。我們現在不在形式上的不足，而患在內容的空虛。以後的輔導工作，須切合乎實際，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下略)

陸殿揚先生演說

略謂輔導制度為本省教育行政上一種特殊的制度，近年來各省市亦各相率倣行，實際上本省教育亦因此種組織而增加了不少的推進的力量，今日對於過去的情形，姑不必說，且稍稍申述個人的感想。本省輔導制度成立之初，係以各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主體，但在目前，本省各縣設有許多師範講習所，其年限，有一年者，有二年者，有三年者，此種設施，衡諸近今部頒師範學校規程，年期固尚覺太短，不過在本省經費拮据師資缺乏的情形之下，亦有事實上之需要，在現在本省師範學校尚未普遍設立，師範區尙未能劃分以前，今後本省輔導工作，將如何與現有各縣師範講習所協力進行，以輔導明日之教師，此個人希望本屆會議中能加注意者一也。其次，自中小學會改實行後，各學校教學上即發生一種情形的變化，此固不必諱言。關於會考之目的，茲姑不論，

祇就會考之科目言，吾人所應深切認識者，即未經指定會考之科目，並非即為不重要之科目，最明顯者，如體育科勞作科等，均因臨時考核方法之不易，而暫時不予列入，是以學校教學，絕不能因會考而祇知注意於知識能力之灌輸，否則吾人平素對於健康教育勞作教育之提倡，不徒為表面上之鼓吹乎！是故今後本省輔導工作，將如何設法力矯此弊？輔導各校注重健康教育生產教育？此個人希望本屆會議中能加注意者二也，以上兩點，僅就個人一時感想所及，提出說明，究應如何進行？是所望於與會諸君子之詳細討論。

羅迪先生演說

今天是第四屆省輔導會議開會了，算起來，本省實行輔導制的組織，已經有三個年頭了。這三個年頭裏，究竟成績如何，不特外人要問我們，連我們自己也要想問。因此，特地編印了一本二十年度各級輔導機關活動概況，來表示我們一點幼稚的成績。成績雖然是幼稚，倘能年年能夠繼續地努力下去，自然會有好成績表現出來。要希望今後有好成績的

表現，全在我們大家的努力。

我們爲實施輔導工作，所費的經費，倒也不少。祇就省經費方面來說：附小方面，把輔導經費及輔導員的薪給一起算起來，計一萬四千餘元；社教方面，補助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計一萬二千元，兩共要化二萬六千餘元。倘把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的經費，一併計算，總計在三萬元以上。化了三萬元的代價，他的效果如何？這句話，我們自己覺得很難說，恐怕誰也很難說這是值得的或者是不值得。不過，努力在那裏做的，總是值得的；不努力做的，總是不值得。所以要把三萬元的經費不使他冤枉地耗費，全在我們共同的努力。

或者有人要說：我們是努力做的，不過有時遇到困難，使我們的努力毫無成效。所謂困難，大約有二：

第一個困難，我們和校長教員談怎樣改進，他們都告訴我們學校沒有經費，縣款也有好幾個月不發了。對於這個困難問題，只好分兩方面來說法：一方面是把改進的事項分需要經費和不需要經費的兩種。因爲現在學校中有許多事並不

要化什麼經費的，既然無經費，那麼就把不需經費的改進事項，請他們先來改進，有了經費時，再把需要經費的事項依次改進。另一方面通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請設法增籌經費。

第二個困難，我們和他們談改進事項，他們滿口答應，但是一轉背，他們便不理睬你了，第二次去看，還是老樣子，所謂「陽奉陰違」。這個困難，却也是事實，從這個事實，於是有人主張輔導要有成效非把行政力量交給輔導員不可。關於這一點，我主張輔導與行政不一定要一致，輔導是扶助，引導，討論研究爲重，萬一有行不通的時候，也只能通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去設法督促。我們知道美國中央教育部對於各州的教育行政毫無力量，但因指導工作認真，各州都樂意的接受，這是輔導不一定要有行政力量的一個例子。這是我們應該效法的。但在事實上督學指導員和區教育員，都是負輔導責任而有行政力量的人，倘能認真的輔導起來，無論如何，總有幾分効力。所以這兩個困難，仍在努力與不努力的一點上，希望負輔導責任的，一齊努力！

趙欲仁先生演說

本省試行輔導制，業經三年。抱樂觀態度的，以為輔導制本身組織，非常完善；有發動機關，有承接樞紐，有基本組織，一脈貫通，百廢俱舉。現各省市來調查研究是項制度而設法仿行，為數日多；最近教育部所頒小學法——關於輔導研究的組織，名雖異實相同，更可推知價值的所在。抱悲觀態度的，以為輔導制施行以來，祇有形式上表面上的收穫，一考內容，則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大多組織未見健全。各級輔導機關所討論解決的，不過是空洞的抽象的方案。地方教育實際情形，未必今勝於昔。實則這兩種議論，過猶及及，都不是較妥適的論斷。一種制度一種組織的是否完善？是否有利？非經過長時期的切實的詳慎的推行，斷難得到可靠的結論。輔導制的試行，為期三年，時距實在很短；所以樂觀的議論，悲觀的見解，都非較有價值的結論。鑒過去的不是，謀將來的革新，這是我們參加輔導工作的應取的方針。

今後輔導地方教育怎樣進行呢？我以為：第一，應確定

輔導的中心，第二，應確定輔導的步驟。輔導中心，是一切工作的目標，自有確定的必要。我國目下農村經濟，破產已達極點。如原來出紙的地方，一因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一因外國紙張，源源不絕而來；以致每年原有數百萬產額的，退而為數十萬，退而為數萬，退而為一無出息。民力凋敝，民生困苦，可說已至山窮水盡的地步。我們推行社會教育，如果仍僅僅注意於識字，娛樂諸方面，不特緩不濟急，不為民衆所歡迎；而且用力多而成功少，是一件十分不經濟的事。從事於社會教育的同志，如果改變方向，把原有的精神，時間，經費等等，用於改進社會生產一方面，那末，既合民衆需求，又可挽救國家衰頹的情況，所得效益，自然不可同日而語了。又如以前辦理小學教育的，僅僅注意於教授小學生讀書習算寫字等工作；對於生產教育的設施，一無所見。以致小學生學成以後，原來務農的，不復願務農；原來做工的，不復願做工。社會上增加無數祇知消費不識生產的分子，直接間接，便影響於國家的繁榮了。今後從事初等教育的，能力改前非，對於生產教育，努力實施；使小學生對於生

產的知識，技能，思想，態度，興趣，習慣等，都有澈底的改進；那末，十年以後，風氣一變，社會景象當可大不相同。由此講來：今後輔導的中心，應以實施生產教育為目標，似乎是一件不必猶豫的事了。其次，輔導的步驟，也應妥適地確定起來。我以為：今後輔導地方教育，應注重在實做二字上。如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不健全，應切切實實來設計，來實行必需的改進的工作。至組織的辦法，方案的條文，不過是我們解決和實行工作時種種處理的程序或方法罷了；不是我們最後的最要的目標。在開始組織或開始商訂方案時，不妨多用心力來計劃，來討論。在組織已稍有頭緒，方案已稍有成規時，我們自應運用全副精力到實做方面去。否則，僅僅注意於組織的完備不完備，方案的整飭與不整飭，把最重要的實做的工作，置諸腦後，似乎本末倒置，輕重不別。所以今後輔導的步驟，最好注重在實做二字上。好比小學而行生產教育，輔導起來，（一）改變教師舊有的觀念及見解，（二）補充教師的知識及技能（三）改進學校原有的設備，（四）引起學生生產活動的興趣，（五）培養學生生產活動正當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的態度，理想，習慣等，（六）設法進行學校生產教育方面的種種推廣事業等，需要切切實實設計和實行的，真是不遑枚舉。因此，實做二字，可說是今後輔導的一個必需確定的步驟。拉雜說來，毫無組織；不對的地方，當希指教是幸！

張任天先生演說

今天為第四屆全省輔導會議舉行之第一日，回溯本會組織之進展，其始發動於大學區制。本來，教育行政事業，原只注重考核；但在大學區制，培養人才與支配人才之權同集于一機關時，却只須輔導，無所用其考核。所謂教育行政，就是輔導。所以大學區制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的，叫做地方教育行政專員，是為輔導即行政時期。

十八年秋，大學區制廢除而後，陳廳長來主浙江教育，把教育行政重行包括考核事宜。同時，認輔導推行的方法為大學區制之優點，不令隨其大學區制以俱去。於是把專辦輔導事宜的地方教育行政專員正名為地方教育輔導員，參加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負輔導地方教育行政之

實。是為以輔導地方教育行政屬輔導員，與考核地方教育行政並列，同為教育行政之一的時期。

十九年度，改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為省學區輔導會議，命意仍在輔導地方教育行政，仍循前期正軌進行。不幸，二十年春，因事業的要求，改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為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於輔導之性質，從推行變為研究，我們知道：大學區制改善教育的方式，分研究試驗推行三步。前第二步是事業機關的職責，第三步是教育行政的職責。在浙江，中學區制就在這樣情形下產生。從中學區制的推行而來的輔導制度，當然也是教育行政的一法。前期把行政的一部輔導事宜，委托事業機關設輔導員。現在又把事業機關的研究事宜，認為行政的一部加入輔導會議內。是把輔導推行和研究混為一談，就是把教育行政與事業機關混為一談。就是教育應其名，大學區制其實，關於這一點，到今次的召集試驗研究會議，尤為顯明。屢次省輔導會議，都有輔導員要求實權的提議，所謂實權，如果不作別解，不過更進一步，恢復中學區制罷了。這是輔導推行與研究試驗的混合時

期。

加之，二十年度，教育廳復改縣市教育局科長抽調會議為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辦法上規定討論內容為應頒二十年度地方教育設施注意事項。我們知道：地方教育設施注意事項，是由廳規定的各縣市教育局科應做事件；輔導地方教育標準，是由廳根據各縣市教育局科應做事件，委托輔導員去分區輔導。為慎重起見，召集輔導員會議，即省輔導會議，討論各縣市教育局科應做事件之能否推行盡利，如有困難，由輔導員輔導之，輔導員如有疑問，即在省輔導會議時請求教育廳解釋，這是省輔導會議的作用。至于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照辦法解釋，出席的人員是各縣市教育局科長，討論的內容是各縣市教育設施注意事項，即教育局科應做事件，這是各縣市教育局科討論自己應做事件之能否推行盡利。如有困難，即在會議席上請求教育廳解釋。所以二十年度的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表面上，是承認輔導地方教育事宜不是地方教育行政；事實上，是把輔導地方教育行政事宜，從輔導員收回由廳直接輔導。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是由廳

直接輔導推行來得好呢？還是間接由輔導員負責來得好呢？是不易確定的一件事情。但是二十年度的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絕無僅有的照辦法所規定來討論各縣市自己應做事件的地方教育設施注意事項，已是事實。這是直接輔導與間接輔導互相消長的時期。

照常理推論，既經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由廳直接輔導地方教育，不應再開輔導會議，使地方教育輔導員負輔導地方教育行政之責；但是事實的要求，在同年秋間，即再召開省輔導會議，討論二十年度輔導員輔導地方教育標準，重行討論如何推行二十年度地方教育設施注意事項。是為輔導會議與行政會議並行的時期。

此次，省輔導委員會對於本會的組織，又有修正案提出。其意義雖尙有對於大會時的說明，而其大要可先述三點：一，恢復十八年秋的態度，認輔導與考核同為行政之一，且以研究試驗事項屬諸事業機關；二，規定第一二三級擬訂第三四五級應做各事的標準，委托第二三四級計劃輔導之；三，行政會議的直接輔導暫置不談。是為輔導會議發展的現階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段。

今天我們在這裏回溯本會組織之進展，從輔導即行政時期，而輔導與考核同為行政之一的時期，而輔導推行與研究試驗混合時期，而直接輔導與間接輔導互為消長的時期，而輔導會議與行政會議並行的時期，已一變再變四五變，至此次輔導會議組織之修正，已為第六時期了。

變而進展呢？還是退化呢；那是要看我們同人的努力了。

至十一時散會

第一次大會

時間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出席人數 四十八人

主席 錢家治 記 錄 胡葆良 李邦權

行禮如儀

(甲)討論事項

一、如何分組審查方案及提案案

議決：將二十二年度浙江地方教育輔導方案標題刪改為兩部(1)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2)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計劃，並分四組審查；主席指定審查員如左：

(1)組織審查組：林黎叔(主持召集) 張任天、及高中附小、三中附小、七中附小、省立民教館、省立圖書館、吳興民教館、金華民教館各代表。

(2)全省計劃組：何西生(主持召集) 金笠仙 及二中小、五中小、八中小、民教實校、紹興民教館、衢縣民教館、永嘉民教館各代表。

其餘各代表就所代表機關分任三四兩組審查員

(2)初等教育計劃組：由羅迪先主持召集審查。

(3)社會教育計劃組：由趙季俞主持召集審查。

(乙)主席報告下午舉行分組會議。並報告在應用席。

下午一時半俞子夷先生講演生產教育(詞另

錄)，三時起舉行分組會議。六時攝影。六時半全體代表赴聚豐園應商務印書館歡宴。

十二日上午九時尙仲衣先生講演中國教育之出路問題(詞另錄)

第二次大會

時間 十二日上午十時半

出席者 四十八人

主席 錢家治 紀錄 胡葆良 李邦權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二十一度輔導工作概況

(1)初等教育 由金笠仙報告

(2)社會教育 由趙季俞報告

乙、討論

一、縣市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屆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

寄發所在省區學輔導機關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改善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制度案。

議決：照案呈請教育廳核辦。

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應通知區內塾師參加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各縣教育局社會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應出席省學區輔導會議及縣學區輔導會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不列入。

丙、主席報告散會，下午討論組織大綱。

下午一時半章頤年先生講演教育的科學研究

(詞另錄)

第三次大會

日期 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出席者 四十八人

主席 錢家治 記 錄 胡葆良 李邦權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行禮如儀

甲、討論事項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議決：

1. 第三條及同第三條有關各條保留，送廳核辦。第

十一條亦與第三條有關，一併送廳核定。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報告事項

一、因討論事項未畢，後日延會一日。

明日仍照預定程序赴湘湖參觀。

二、宣告散會。

下午五時半陳廳長講演國防教育之意義與重

要(詞另錄)。六時本廳宴各代表於青年會。

八時半招待各代表觀電影。

十三日照預定程序，各代表赴湘湖參觀省立鄉村師範，石岩村改良區，農場，湘安小學。

第四次大會

日期 五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半

出席者 四十二人

主席 錢家治 記錄 胡葆良 李邦權

行禮如儀

(甲)主席報告開會及第一、二、三、三次大會記錄

(乙)討論事項

(一)二十二年全省輔導計劃

議決：

1. 第四條及第十一條第8項維持原案，審查意見打銷。
2. 第五條 刪置。
3. 第十一條第十一項「民衆學校」下加「教育」二字。
4. 第十一條第4項「學校演講」下，加「假期講習」。

「圖書巡迴」刪去。

5. 第十一條第十項改爲「……至少舉行小學某科成績展覽會及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各一次」。

6. 第十一條內另加「13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依據省頒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繼續充實各小學設備並訂定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式樣及保管辦法。」，「14各縣市應於本年度許組織成立教育參考室或圖書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7. 省學區民衆教育教館輔導標準內第五，九，十二，十四，四條由整理者參酌原意列入全省輔導計劃第十一條內。

8. 餘各條通過。

(二)各縣市輔導刊物應以省學區爲單位合力編印案，民衆讀物應由省學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聯合編印案，兩案併案交整理者照審查意見修訂。

(三)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第五項下擬加入「對担任教育工作者多方注意其生活態度之改善以鼓起地方

教育的朝氣一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擬請籌設民教學術廣播講座以利社教人員進修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輔導與督促應一致以增加教育效率案。

議決 原則已包括在全省輔導計劃內，毋庸討論。

(六)擬訂生產教育實施方案頒發各縣參考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請教育廳補助各附小充實地方教育參考室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各縣應設自然科研究室案。

議決 本案保留。

(九)各附小設師資訓練班以增輔導效率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各附小應設無線電收音機以利輔導廣社及推會教育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十一)呈請教育部編印小學各科標準測驗以便採用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二十二年度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

議決：

1. 第一條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十一條加「試驗研究」，詞句由整理者酌加。

3. 第十三條內「兒童」二字刪去；「種」字改「科」字。

4. 其餘各條照案通過。

丙 主席報告散會

第五次大會

日期 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半至三時 出席者 三十九人

主席 錢家治 紀錄 胡傑良 李邦權

行禮如儀

(甲)討論事項

(一)二十二年度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

市社會教育標準。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一四

議決 除第一條內「經省學區輔導會議之議決」一句

刪去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應試驗研究社教問題以增效能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彙集編印通俗講演稿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確定各社教機關每年度最低限度應實施之事業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省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設法充實設備提高

薪給以利輔導案。

議決 呈請教育廳核辦。

(六)各縣教育局應於二十二年度開始一律設置社會教育

指導員以擴大輔導力量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請明定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圖書購置費比率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應列入辦學考成以資策進案。

議決 辦法改爲「呈請教育廳通令各縣市將小學兼

辦民衆教育事項列入辦學考成之內並訂定辦

法呈廳核准施行。」

(九)選編全省各級輔導會議歷屆議決案案。

議決 打銷

(乙)臨時動議

(一)呈請教育廳增加各級輔導機關輔導事業經費以增

率案。

議決 呈請教育廳核辦。

(丙)主席報告(1)指定金窰仙 趙季俞 根據大會紀錄，負責

整理。

(2)散會。

閉會式

日期 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出席者 三十九人

主席 錢家治

紀錄 胡葆良 李邦權

行禮如儀

(一)主席致閉會詞

略謂：對於本屆會議之精神，表示欣慰，並希望各出席代表將來對於實際輔導時切實注意各小學公民訓練之改善云云。

分組會議紀錄

全省輔導組織審查組會議

出席者 林黎叔 張任天 徐佩業 吳行恭 何遇隆

胡承樞 黃 澍 黃梁覺 陳訓慈

主席 林黎叔

一、縣市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屆會議提案應于開會前寄發

所在省學區輔導機關案

審查意見 查是案性質無關組織應交大會討論

二、改善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制度案

審查意見 查是案辦法——擬將縣教育款劃歸地方公款公產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二)林黎叔先生演說：

(對於師資問題與中心小學中心民衆學校之希望)

(三)金鑑仙先生演說：

(輔導工作之實際問題)

(四)散會

委員會支撥殊多未便

辦法2.查教廳與代用社教機關關於輔導部分本係直接行

文無庸討論

又該案理由中「省學區代用社教機關似應移轉管轄與省立社教機關處於同等地位由教廳直接管理」一層應請大會討論

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應通知區內塾師參加案

審查意見 查該案省學區輔導會議中曾提出討論經議決得參

加 審查認為妥善毋須列入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

統表

四、各縣教育局社會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應出席省學區輔導會議及學縣學區輔導會議案

審查意見 如果教育局社教主管人員應出席省學區輔導會議及縣學區輔導會議審查結果擬不列入但仍請大會討論

五、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
審查意見

大綱三、關於縣市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舉行一點請大會討論

四、關於參加人員體育場場長下應加「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改，並于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下加「校長及」三字

八、體育場下添省立師範學校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學校

十、刪去圖書館體育場

十六、末句應修改為「並得舉行教學演示教學參觀或各種教育宣傳」

十七、末參考二字刪去

六、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審查意見

大綱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下加省立師範學校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學校

五、同三

十一、輔導下加「會議」二字

七、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審查意見

大綱九、應修改為省學區輔導會議主席由主持機關及會場所
在縣市教育局科擔任此外幹事書記等職員由會場所
在縣市教育局科派員擔任之

十、末參考二字刪去

十二、輔導工作應改輔導會議工作
八、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審查意見

六、俟組織大綱(三)解決後再行決定

大綱十一、輔導工作應改輔導會議工作

九、未參考二字刪去

九、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審查意見

大綱四、教學演示下加教育參觀四字

六、俟組織大綱(三)解決後再行決定

九、「呈報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核准施行」下修改為「俟核

准後印發本縣市學區內各教育機關並由縣市教育局
科呈報教育廳備案」

十一、「輔導」下加「會議」二字

十、系統表照大綱修改

全省輔導計劃審查組會議

出席者 金學儼 鄭甘泉 施說奎 祝志學 宋成志

馬祖武 何敬煌 沈雷漁 黃濟望

主席 何敬煌

(一)二十二年全省輔導計劃第四條修正如下：

四、二十二年度起，各級輔導機關應注意輔導地方教育機關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實施救國教育(包括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及勞作教育)
辦法如下：

1 由省輔導委員會遵照中央及省頒救國教育，國防教育
實施辦法，參酌各縣市實施生產教育及勞作教育具體
辦法，擬訂救國教育實施綱要，呈請教育廳令飭各縣
市遵辦，并由各級輔導機關，指導各級教育機關切實
施行。

2 補助各級教育機關，解決實施救國教育所發生之困難
問題，並互相介紹其優點。

(二)輔導計劃第十一條第8項救國教育下生產教育及國
防教育實施，應改為(包括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及勞
作教育)之實施。

(三)輔導計劃第十一條第十一項民衆學校上加「教育」二
字。

提 案

(一)各縣市輔導刊物，應以省學區為單位合力編印案
議決 將標題「及輔導會議等印刷品」九字刪去，餘通

過。

(二)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第五項下擬加入「對担任教育工作者多方注意其生活態度之改善以鼓起地方教育的朝氣」案。

議決 因包括於第五條內，無庸增加。

(三)擬請鑿民教學場廣播，請座以利社教人員進修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四)輔導與督促應一致以增加教育效率案

議決 打銷

(五)擬訂生產教育實施方案頒發各縣參考案
議決 已歸併在計劃第四條內，無庸討論

初等教育計劃審查組會議

出席者 羅迪先 胡葆良 谷鴻運 沈炳麒 沈文亮

陳樹滋 吳承武 孫禮成 應明 馮達夫

郭伯之

主席 羅迪先

討論事項：

甲、提案

一八

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應通知區內各塾師參加案。

議決：提交組織組審查。

二、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應列入辦學考成以資策進案。

議決：提交社會教育組審查。

三、請教育廳補助各附小充實地方教育參考室案。

議決：案題改爲「各附小應設立地方教育參考室案」。理由第一項內「應較各縣充實」應改爲「應速成立」；第二三兩項刪去。辦法第一項內「度起」二字下應加「應設法」三字；第四項刪去；第五項改爲「由各附小向外徵集出品」。餘通過。

四、各縣應設自然科研究室案。

議決：辦法第二條內「三百元」三字刪去。餘通過。

五、各附小師資訓練班以增輔導效率案

議決：本案不成立。

六、各附小應設無線電收音機以利輔導及推廣社會教育案。

議決：辦法第一項內「及各輔導機關」六字刪去。

餘通過。

七、呈請教育部編印小學各科標準測驗以便採用案。

議決：辦法改爲「呈請教育廳查核辦」。

乙、計劃——二十二年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

議決：除第一條內「經省學區輔導會議之議決」一段刪去外，餘通過。

社會教育計劃組審查會議

出席者 陶 鎔 陳仁璇 程定遠 黃文奎 張希琨

陸祖鼎 湯燦華 嚴有容 裘克謙 沈明才

王 斌 蔣錫恩 嚴伯庸 趙季俞 李邦權

主席 趙季俞

行禮如儀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果

(一)二十二年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市

社會教育標準

審查意見：一、標題及各條中「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及「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等名稱留待大會討論。

二、第七第八兩條中「附小」均改爲「附屬小學」，第八條「組織全縣市教育參考室」之「全縣市」三字刪去。

三、第十一條「本省學區」四字刪去，「或」字改爲「及」字。

四、第十三條「各級」之「級」字刪去，「意見」二字上加「應用後之」四字。

五、第十七條「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改爲「省學區民衆教育館」提交大會後再與以前各條一併修正。

(二)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應試驗研究社教問題以增效能案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二〇

審查意見：一、理由第一行「事物」改為「事實」。

二、辦法改為「由省學區民衆教育館聯絡進行」。

(三)民衆讀物應由省學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聯合編印案

審查意見：本案與計劃組「各縣市輔導刊物及輔導會議等印刷品應以省學區爲單位合力編印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四)彙集編印通俗講演稿案

審查意見：一、本案與「縣市應用之通俗講演稿請改由教育廳編印以歸一律案」合併標題仍用前者。

二、辦法改為「呈請教育廳彙編印發」

(五)確定各社教機關每年度最低限度應實施之事業案

審查意見：一、標題改為「呈請教育廳規定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二十二年度最低限度實施之事業案」

二、辦法中「規定各社教機關」改為「規定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括弧內說明刪去，「通令各社教機關」改為「通令各

縣市」。

(六)省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設法充實設備提高薪

給以利輔導案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七)各縣教育局應於二十二年開始一律設置社會教育指導

員以擴大輔導力量案

審查意見：一、標題改為「各縣市教育局科應於二十二年開始社會教育指導員以利輔導案」

二、辦法改為「呈請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於

二十二年開始酌設社會教育指導員

如無力設置，原有督學及指導員應切

實視導社會教育」

(八)請明定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圖書購置費比率案

審查意見：辦法改為「提供教育廳參考」。

散會

附、試驗研究分組會議情形

沈有乾報告審查結果意見

鄭曉滄述研究者應有態度

商決各附小試驗研究問題

又本屆省輔導會議試驗研究分組會議，於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本廳督學室開會。出席者除特聘指導員沈有乾、黃翼、徐則敏等七人外，有高中附小等十一附小代表及本廳科員趙欲仁周彬等二十餘人。主席鄭曉滄。行禮如儀。首由各指導員報告審查上年度各附小實驗研究結果之意見。沈有乾略謂：各校實驗研究之結果，均頗有價值；嗣後還望各校密切聯絡，分工合作，以收更大效果。次由主席申述研究人員應有之態度，略謂：(1)試驗研究，宜儘量搜集他人已有之收穫，加以整理而利用之。(2)制取條件的試驗，固屬重要，但實驗研究，似亦不限於此。例如在課室內觀察調查兒童之活動狀況，亦能獲得許多客觀的研究資料，尤其是合作式之上課，更易認識兒童之真相，吾人必須隨時注意。(3)試驗研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會議紀錄

究之問題，各校不宜過多，最好主要之實驗研究單元，在一年度內，每校認定二三個，俾實際進行上，不生困難。繼即開始討論。十二日上午繼續討論，因係關於學術上的，不采嚴格的會議方式，自由發揮意見，相互討論，結果良佳，興趣美好。其重要試驗研究問題，在下一年度內須切實進行者，計為：(1)幼稚園的課程研究(高中小)，(2)寫生畫與自由畫的比較實驗(高中小)。(3)哭的研究(二中小)，(4)什麼是實施勞作教育下教師必備的條件？(三中小八中小)，(5)利用廢物的教材，(6)低年級的勞作教材(三中小十一中小)，(7)中年級的勞作教材(三中小十一中小)，(8)高中級的勞作教材(三中小十一中小)，(9)怎樣才是經濟及適用的設備(三中小十一中小)，(10)怎樣指導學生在家庭內勞作？(

11) 勞作教育環境的佈置與利用怎樣？(12) 勞作科的工具分配和保管怎樣？(13) 怎樣開放工場和科學實驗室？(14) 勞作教育的成績查法。(15) 勞作教育的參攷書，(16) 學校生活影響於兒童身體健康之試驗研究(四中)，(17) 兒童犯過原因之研究(四中)，(18) 小學中高年級寫字臨摩材料的試驗(四中)，(19) 關於學校兒童精神疲勞問題的比較實驗(四中)，(20) 小學公民訓練的實施研究(五中)，(21) 中高級兒童練習書法採用自編書法材料的研究(五中)，(22) 單級編制下一上年級各自動工作的研究(五中)，(23) 衛生習慣養成的研究(五中)，(24) 高年級兒童對於各科筆述方面好惡的比較實驗(五中)，(25) 算術減法借位減與進位減的比較實驗(六中)，(26) 簡筆字在教育效率上的評價及學研究(七中)，(27) 鄉村小學實施生產教育的研究(八中)，(28) 小學國語科實用文教材的研究(八中)，(29) 校外教學的研究(八中)，(30) 小學兒童行為成績查方法的比較(八中)，(31) 小學鄉土遊戲教育的研究(八中)，(32) 自製兒童科學玩具的研究(八中)，(33) 小學採用教科書舉行聯絡教學的研究(八中)，(34) 指導兒童自由作業的研究(八中)，(35) 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的研究(九中)，(36) 複式教學活動分團的研究(九中)，(37) 複式遊唱教學的研

究(九中)，(38) 兒童對於美術興趣的研究(九中)，(39) 鄉村小學最經濟體育設備的研究(九中)，(40) 小學用書之字體的大小的研究(十中)，(41) 低年級設計課程的研究(十中)，(42) 以勞作科為中心的設計教學的研究(十一中)，(43) 兒童勞作興趣之調查研究(十一中)。

此外尚須修正或縮小範圍再行試驗研究之問題，計有：
 (1) 生字教學舉同異字與不舉同異字的進步的比較實驗，(高中)，(六中)；(2) 估定時事教學之支配及其影響社會教學成績的比較實驗。(高中)，(九中)；(3) 自然教材採用系統化與生活化編製法的比較實驗(高中)，(自然科用書和不用書的比較實驗(高中)，(三中)；(4) 小學算術科各學年最低限度的實驗研究(二中)；(5) 高級美術教國畫與洋畫的比較實驗(三中)；(6) 作文與廢止作文代以日記比較實驗(三中)；(7) 低年級書法應否唱筆順？(三中)；(8) 雇用兼長手藝的校工對於勞作教育的影響怎樣？(三中)；(9) 兒童學習型 (Types of Learning) 之試驗研究(四中)；(10) 算術應用題命題法的比較實驗(五中)；(11) 指導小學生解答應用問題採用診斷與補救教學與不採用的比較試驗(五中)；(12) 複式教學與單式教學效率孰著？(六中)；(13) 珠算口訣背誦與不背誦的比較實驗(七中)；(14) 兒童心理衛生研究(九中)；(15) 培養關於工藝方面勞作技能之研究(十一中)。

詳細情形另印附小研究專號內公布

附 錄

日 四 十	八時 大會	日 三 十	參 觀 湘湖師範 石岩村改良區 農 場 湘安小學	日 二 十	九時 俞仲衣先生講演 十時半 分組會	日 一 十	九時 開會式 十一時 大會	上 午
四時 大會 閉會式	一 時	六時 青年會聚餐	五時半 大會 三時 章頤年先生講演	三時 大會或分組會	一 時半 俞子夷先生講演	下 午		

導會議日程表

浙江省第四屆地方教育輔

浙江省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主席

次表

席次	姓名	職稱	席次	姓名	職稱
9	陳仁璣	(鄞縣中民教館)	32	沈炳麟	(三中小)
8	吳承武	(高中小)	31	沈炳麟	(三中小)
7	陶 鎔	(麗水民教館)	30	趙欲仁	(教廳)
6	應 明	(十一中小)	29	陳柏青	(教廳)
5	黃文奎	(鄞縣中民教館)	28	金學嚴	(教廳)
4	徐佩業	(高中小)	27	陸祖鼎	(教廳)
3	王 斌	(海門民教館)	26	魏心	(教廳)
2	王人駒	(十中小)	25	馮中夫	(教廳)
1	宋成志	(紹興民教館)	24	胡承祖	(高中小)
	金 飛	(列席紹興實民教)	23	沈省	(民教館)
	龔文泳	(高中小)	22	胡承祖	(高中小)
	嚴伯庸	(紹興民教館)	21	胡承祖	(高中小)
			20	張承祖	(高中小)
			19	谷中運	(高中小)
			18	胡裕生	(四中小)
			17	胡裕生	(四中小)
			16	趙季命	(教廳)
			15	李邦權	(教廳)
			14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13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12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11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10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9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8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7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6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5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4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3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2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1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0	嚴有容	(建德民教館)

各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日期調查表

二十二年

學	區	開會日期	開會地點	活動事項	擬派出席人員
1	餘	六月十五日	抗	輔導成績展覽會	趙欲 周彬
2	崇	六月中	德		馮克 書
3	武	六月十一日	康	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	趙欲 李邦 權仁
4	象	六月中旬	山	勞體成績展覽會	徐旭 東
5	曠	五月二十九日	縣	名人講演	金學 儼
6	仙	六月上旬	居	名人講演	朱文 治
7	東	六月中旬	陽	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	方祖 楨
8	江	六月十日	山	教員展覽會	胡葆 良
9	遂	六月五日	安	名人講演	陸祖 鼎
10	玉	六月十八日	環	常識科成績展覽會	朱文 治
11	宣	六月十五日	平	救國教育成績展覽會	趙季 俞

第四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專號 附錄

二十一年度各級教育機關指定工作實施報告

甲、關於教育廳者

1. 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仍由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主持進行。	已遵照方案規定進行。
2. 省督學及專門視察員訂定初教民教各項評點表測量表等。	曾訂定各縣市中心小學設施致核標準表，令飭遵行。
3. 省輔導委員會訂定初教民教最低限度設備標準等。	曾訂定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令飭遵行。
4. 注意輔導實施救國教育。	照上屆議定辦法進行。
5. 注意實施各項輔導工作。	照上屆議定辦法進行。
6. 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因國難嚴重，經費緊縮，未舉行。
7. 擴充全省教育成績陳列室為全省教育成績參考室。	因前項展覽會停止舉行，本項無從實現。
8. 分別舉行各種假期講習會。	第一二兩期，因經費無着，無從進行；三四兩期，各縣市舉辦者不少。
9. 擴充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固有事業。	照上屆議定辦法進行。
10. 加緊省立附小地方教育輔導事業。	照上屆議定辦法進行。

乙、關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者

指 定 工 作	附屬中小											
	高附中小	二附中小	三附中小	四附中小	五附中小	六附中小	七附中小	八附中小	九附中小	十附中小	十一附中小	
(一) 曾否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二) 曾否輔導各縣市舉行私塾塾師訓練？	d	P	d	P	P	P	P	P	P	P	d	d
(三) 輔導各縣市實施生產教育和救國教育，經過情形及效果如何？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四)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視導地方教育，共有若干縣？每縣視導時間，至少若干日？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五) 曾否聯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六) 曾否聯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舉行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	d	d	F	d	d	F	P	d	P	F	d	d
(七) 曾否會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組織全縣市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八) 曾否輔導各縣市中心小學，選擇試驗題目，訂定試驗計劃，計電試驗結果？	P	d	P	P	P	d	P	P	P	P	P	P
(九) 曾否召集各縣市教師，或酌派教師至各縣市舉行教學演示公開講演？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 曾否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行小學某種成績展覽會？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一) 曾否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二) 有無編輯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刊物？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說明： P,已辦的表示；d,正在進行的表示；F,未辦的表示，
第三項P,結果圓滿的表示；d,正在進行的表示；F,結果平常的表示。

丙、關於各縣市者

指 定 工 作	杭 州 市	杭 縣	海 甯	餘 杭
(一) 視已籌設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若干所？	P	P	P	P
(二) 對於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之輔導工作及實驗事項，有無訂定指導及考核辦法？	P	P	P	F
(三) 各級輔導機關，有無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曆，提交縣輔導會議審議？	P	P	P	P
(四) 對於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教學演示，實習競賽，圖書巡迴，公開講演等，有無分別進行？	P	P	P	P
(五) 對於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通訊研究，印發刊物，選派黨友，出境參觀等，有無酌量舉行？	P	P	P	P
(六) 各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有無舉行中心討論？	P	P	P	P
(七) 對於生產教育之實施，經過情形和結果如何？	d	d	d	d
(八) 曾否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P	P	F	d
(九) 曾否舉行私塾塾師訓練？	P	d	F	d
(十) 能否根據省頒最低限度設備標準，設法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P	F	P	P
(十一) 曾否根據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研究結果，舉行某種小學成績展覽會？	P	F	P	P
(十二) 曾否舉行某種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	P	P	F	d
(十三) 繼續鼓吹小學教師加入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達若干人？	P	P	P	P
(十四) 曾否通令各小學設法購備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所訂各項圖書？	P	P	P	P
(十五) 曾否令飭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籌備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所訂各項圖書，巡迴流通？	P	P	P	P

徐	南	象	定	鎮	奉	慈	鄞	孝	安	武	德	長	吳	桐	平	崇	海	嘉	嘉	興	昌	新	於	臨	富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d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開	化	常	山	山	龍	衢	湯	浦	武	永	義	東	蘭	金	溫	甯	仙	天	黃	臨	新	懷	諸	蕭	紹	上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景	甯	P	F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宜	平	P	F	F	P	P	P	F	P	P	P	P	F	F	P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雲	和	P	P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慶	元																										
龍	泉	P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松	陽	P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縉	霽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麗	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青	田	P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玉	環	F	F	P	P	F	F	P	P	P	P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秦	順	P	d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平	陽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樂	清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瑞	安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永	嘉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分	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壽	昌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遼	安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桐	廬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淳	安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德	德	P	F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遼	昌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的表示。
 第七項P結果圓滿的表示，d正在試驗的表示，F結果不良的表示。
 說明； P已辦的表示，d正在進的表示，F未辦的表示。

丁、關於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

項 目	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圖書館	省立體育場
1. 輔導委員會已組織否？未設輔導部者，曾否指定輔導員？	已組織，輔導部亦已設立	已組織，已指定輔導員	已組織，未指定輔導員
2. 實施輔導工作對於各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有何聯絡辦法？	1. 交換刊物 2. 通函商討 3. 聯合計劃，編輯民衆讀物 4. 介紹材料	已訂定聯絡各縣市圖書館暫行辦法	無
3. 有無編輯民教輔導刊物？	已編輯	已編輯	附入體育半月刊
4. 曾有若干適合地方，需要之民教材料及方法供給各縣市社教機關？	隨時在浙江民衆教育月刊上介紹	已介紹圖用簿籍表式巡迴文庫用具之設計等 其他委託事項之設計等	未
5. 曾否舉行通訊事宜？	已舉行	已舉行	已舉行
6. 上年度指定工作辦理未竟者何者已暨辦理？		社會教育研究室已設立	
7. 輔導社會教育結果已否着手整理準備呈報？	已着手整理準備呈報	已着手整理準備呈報	已着手整理準備呈報

戊、關於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者

項 目	第一省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第二省 代用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第三省 代用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第四省 代用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第五省 代用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第六省 代用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第七省 代用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第八省 代用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第九省 代用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第十省 代用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第十一省 代用學區 社教輔導機關
1. 曾否根據訂定輔導計劃？	已訂定	已訂定	已訂定	已訂定	已訂定	已訂定	已訂定	已訂定	已訂定	已訂定	未訂定
2. 輔導委員會已組織否？	已組織		已組織	已組織	已組織	未組織	已組織	已組織	已組織	已組織	已組織
3. 輔導實施經過情形及效果如何？	介紹參觀國覽會教育並救國覽學區教育救國覽學區教育救國覽學區	聯合展覽會各縣會縣會	協助實施各縣方有	協助實施各縣方有	督促各縣方有	分設陳日，材料教育	協助實施各縣方有	協助實施各縣方有	協助實施各縣方有	協助實施各縣方有	
4. 輔導各縣市通過情形及效果如何？	介紹各縣市現狀編印各縣市現狀編印各縣市現狀編印	訂定中縣並講考	編作並裝化有	協助實施各縣方有	編作並裝化有	縣各用種增加	協助實施各縣方有	協助實施各縣方有	協助實施各縣方有	協助實施各縣方有	
5. 曾否附小市舉行各假期？	正在舉行	已舉行	因經費下延至行	已舉行	已舉行	未舉行	已舉行	已舉行	已舉行	已舉行	未舉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p>6. 省聯絡輔導各縣舉辦各縣組考室庫各教育巡運文庫？</p>	<p>已聯絡輔導各縣注意內容</p>	<p>已聯絡輔導各縣舉行</p>	<p>已聯絡輔導各縣舉行</p>	<p>已聯絡輔導各縣舉行</p>	<p>已聯絡輔導各縣舉行</p>	<p>已聯絡輔導各縣舉行</p>	<p>未舉辦</p>	<p>依照計劃各縣舉辦</p>	<p>已聯絡輔導各縣舉辦</p>	<p>已聯絡輔導各縣舉辦</p>	<p>已聯絡輔導各縣舉辦</p>
<p>7. 省聯絡輔導各縣舉辦各縣組考室庫各教育巡運文庫？</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8. 省聯絡輔導各縣舉辦各縣組考室庫各教育巡運文庫？</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9. 省聯絡輔導各縣舉辦各縣組考室庫各教育巡運文庫？</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10. 省聯絡輔導各縣舉辦各縣組考室庫各教育巡運文庫？</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p>已聯絡進行</p>

